

《澳門新視角》 第八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1.05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6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輯的話

時光飛逝，《澳門新視角》雜誌新的一期又要出版了。在過去的2010年，澳門新視角學會和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的會員們，在澳門的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等各個方面均進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本期《澳門新視角》發表的九篇文章就是這些研究中的一部分。其中，李略博士關於澳門“五一”游行的兩篇評論文章，分別作于去年和今年的“五一”之後，推薦大家一讀。

澳門新視角學會和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將繼續發揮會員的專業特長，本著專業性、中立性和建設性的原則，著力研究澳門社會的各方面熱點問題，並利用好《澳門新視角》雜誌這個平台，與各界人士交流意見與看法。《澳門新視角》也非常歡迎非會員作者投稿本刊，促進思想的碰撞，共同為澳門的社會發展建言獻策。

《澳門新視角》副主編 龐川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錄

編輯的話	龐川
關於五一遊行的思考	李略 1
五一遊行回歸理性，社會焦點關注民生	李略 10
澳門受教育權保護的現狀	張雪蓮 12
休閒賭客、問題賭客與職業賭客	黃貴海 21
論澳門青年的價值教育	楊菁 27
論澳門證人保護制度之建立	趙琳琳 34
非法證據排除規則：中國內地刑事證據立法的新發展	肖沛權 39
“製造”共識	莊真真 47
澳門博彩業法律制度探究	王晴 50
舊事，可以重提	劉琪 63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68

關於五一遊行的思考¹

——新馬路情結及其他

李略²

2011年的五一節又快到了，從1999年回歸以來，五一遊行似乎成了澳門的傳統，有時和平進行，有時會發生一些衝突，有必要進行一些分析，希望各方總結經驗教訓，讓澳門有一個祥和的五一節。

一、五一遊行本來很正常

放眼世界，許多國家在五一都有遊行示威，表達訴求。2010年的五一，從香港到臺灣，從希臘到美國，從德國到西班牙，從法國到英國，都有遊行示威。此外印尼有萬人遊行示威，土耳其有十萬人上街，俄羅斯有百萬人遊行，甚至一向和諧的瑞士都出現遊行示威和警民衝突。只有古巴和北韓是在政府組織下集會慶祝。這當然不是說有遊行示威一定好，但至少是一種普遍現象，不必太大驚小怪。

對一個現代開放社會來說，有不同聲音是正常的，重要的是提升政府的應對能力。不同聲音反映了一個開放社會的正常狀態，在社會利益多元化的情況下，必然存在各種矛盾和衝突。反之，沒有一點批評聲音是不正常的，畢竟政府也有做得不足的地方，需要聽聽不同的聲音來改進施政。

二、澳門基本情況不差，社會矛盾不應該如此激化

如果是和平有序的遊行示威，民眾表達了訴求，政府聽到了呼聲，本來會有利於社會的進步和政府的施政。但若發生警民衝突，不僅對遊行者和警方以及整個政府，甚至整個澳門社會都會造成傷害和不良影響。其實澳門的整體社會狀況不差，本不應該有如2010年五一那樣的激烈衝突。

1. 澳門經濟形勢整體良好

回歸以來，澳門經濟發展迅速，失業率極低，只有2.9%，相比西班牙的20%，絕對是雲泥之別，比美國的10%也好了許多倍。絕大多數居民可

¹ 本文作于2010年五一遊行後。

² 李略，博士，澳門新視角學會理事長，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副理事長，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課程副教授。

以安居樂業，基本上不存在誰生活不下去的問題。按理五一遊行不該發生警民衝突。

當然這也給我們一個警醒，如果在如此低失業率的情況下，五一遊行都會發生警民衝突，那麼萬一經濟形勢轉差，失業率上升，情況豈不要更為嚴重？政府和社會各界現在都應該未雨綢繆，切實謀劃應對之策。

2. 居民認同一國兩制

另一方面，雖然特區政府是99年才成立，但居民對回歸祖國比較認同，對一國兩制的政治體制也比較肯定，所以沒有根本性的、不可調和的民族、宗教、政治、文化等矛盾。遊行示威、表達訴求更應該是和平進行才對。

3. 遊行者訴求與政府施政方針基本一致

我們再看遊行者的訴求，不外乎“保障就業、打擊黑工、興建居屋，反對官商勾結和物價上漲以及高樓價”等，這中間除了“反對官商勾結”有對政府本身的不信任外，其餘基本上都是政府的施政目標。尤其此次遊行最大的聲音是反黑工和高樓價，而不再是反貪腐，對政府而言應該是一個不小的進步。因此從旁觀者的角度，這次遊行甚至可以看作是對政府施政的支持和促進。這與希臘等地民眾對政府的緊縮政策不滿而引發騷亂等不可同日而語。

經濟狀況基本良好、又沒有根本性的不可調和的矛盾、五一的訴求也與政府一致，按理說，澳門的五一遊行真可以作為“群眾的節日”來看待了。但為什麼還會發生衝突事件呢？

三、爭議的焦點轉移：過不過新馬路

其實當天爭議的焦點似乎集中在遊行隊伍是否可以經過新馬路。對於這個問題，警方和遊行方各執一詞。民意調查發現，澳門的一般居民也是各執一詞，並沒有一面倒地支持警方或遊行方。

1、對五一遊行的民意調查

新青協五月六日以街頭隨機問卷形式，調查澳門十八歲以上居民對警方及遊行人士的看法。在發出的八百份問卷中，有效問卷共七百八十份¹。

認為警方不同意遊行隊伍行經新馬路的做法是恰當的民眾占42%，但同時又有35%的認為不恰當，22%的人認為很難講。參見下圖：

¹參見澳門新青協進行的《澳門市民對“五·一”遊行衝突事件問卷調查》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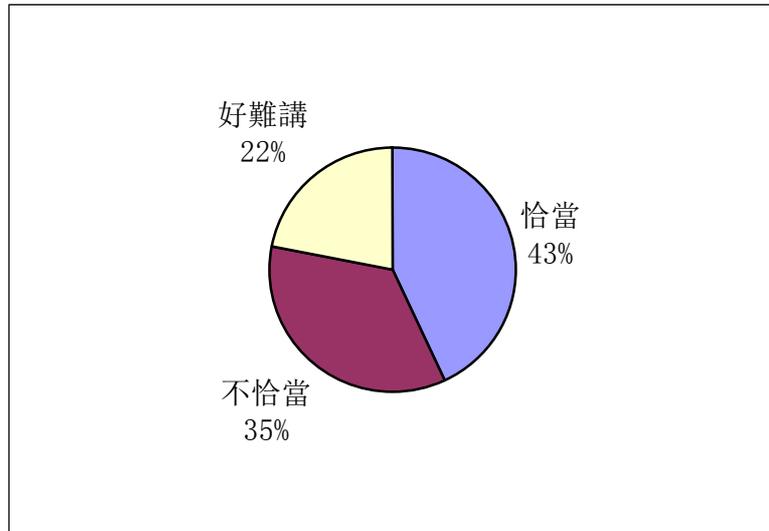


圖 1. 受訪者對“警方不同意遊行隊伍行經新馬路的做法”的看法

認為遊行人士未按警方提供路線遊行的做法是恰當的只有 11%，而不恰當的就有 71%，另有 18%認為很難講。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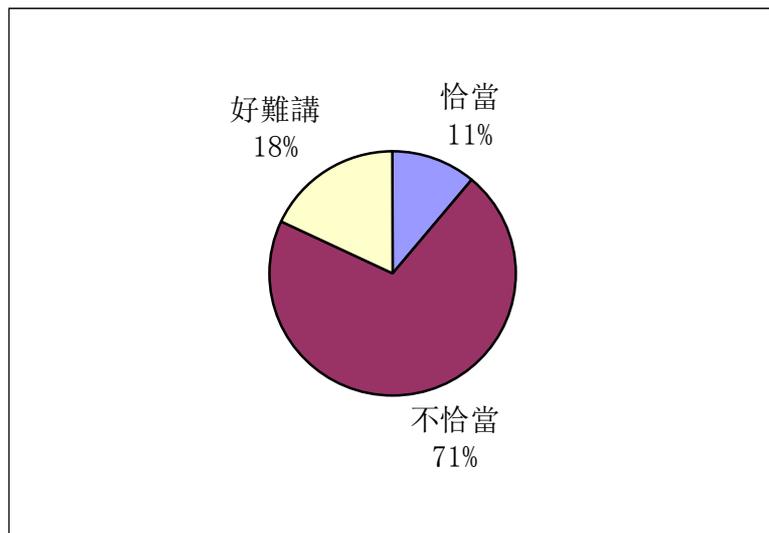


圖 2. 受訪者對“遊行人士未按警方提供路線遊行的做法”的看法

認為警方阻止遊行隊伍改變遊行路線的做法是恰當的占 48%，不恰當的占 32%，20%的認為很難講，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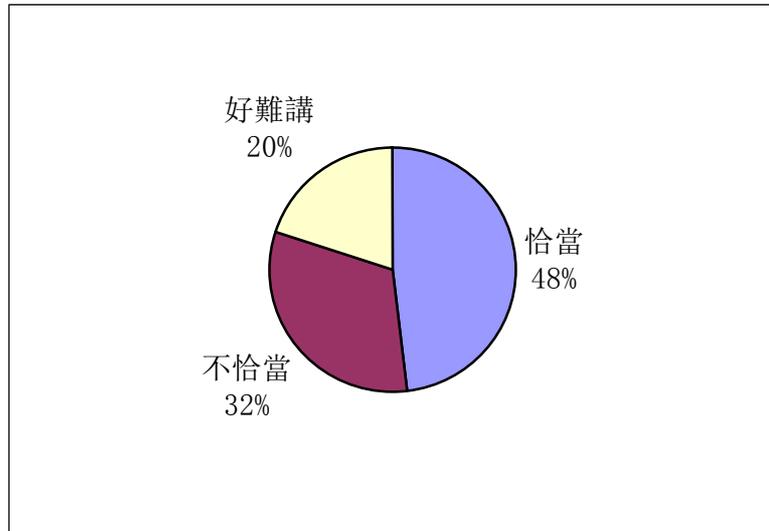


圖 3. 受訪者對“警方阻止遊行隊伍改變遊行路線的做法”的看法

但大多數人認為這次衝突可以避免，高達 71%；認為不可避免的只有 17%，另有 12%的認為很難講。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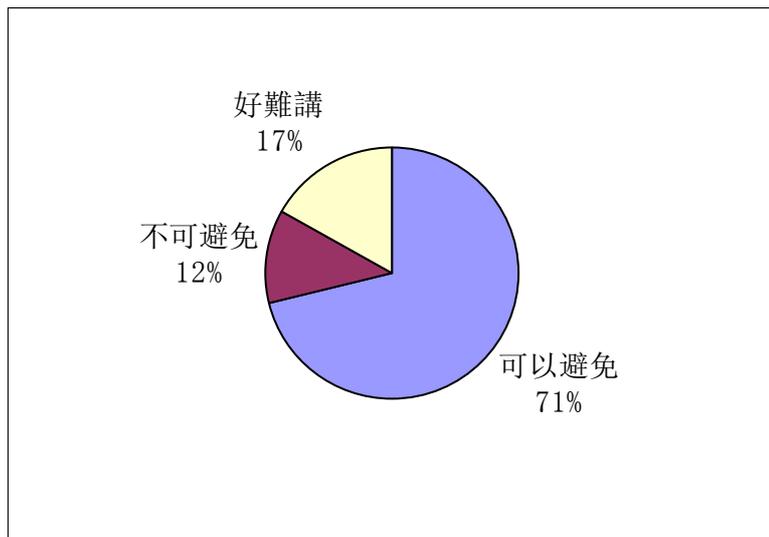


圖 4. 受訪者對此次衝突能否避免的看法

認為警方處理手法過激的占 53%，認為不過激的占 25%，另有 22%的認為很難講。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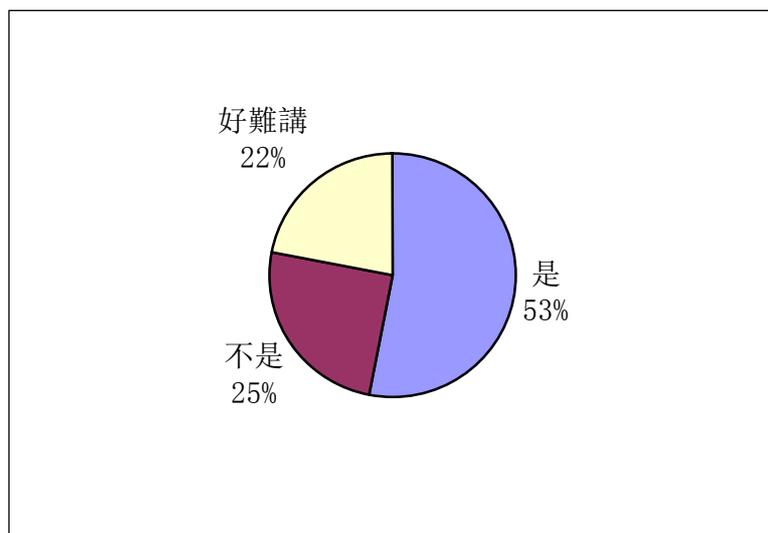


圖 5. 受訪者對“警方處理手法是否過激”的看法

認為本澳目前規範遊行示威的法律有必要進行修改完善的有 69%，不需要的有 13%，很難講的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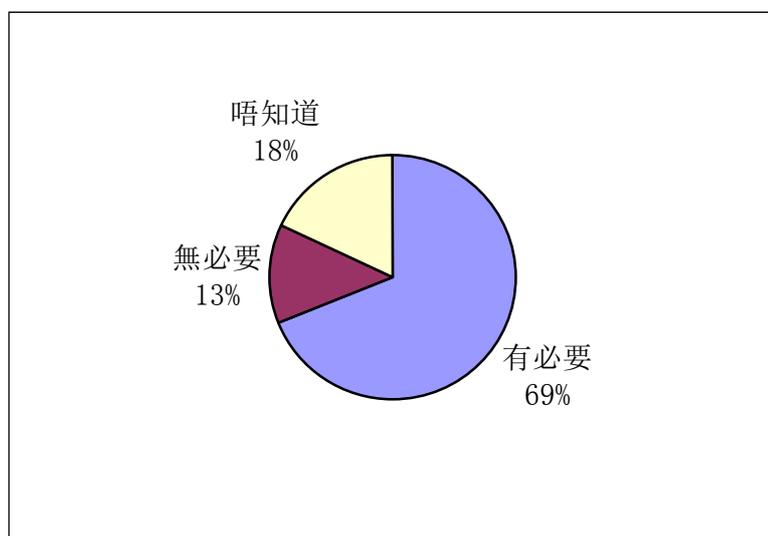


圖 6. 受訪者對“是否對有關規範遊行示威法律進行完善”的看法

2. 民意的分歧與一致

由上述數據可以看出，受訪者對調查者提出的六個問題中，兩個問題的答案分歧比較大，四個問題的答案分歧比較小。分歧比較大的是：雖然支持警方改變遊行路線並阻止遊行隊伍的受訪者占相對多數，但都沒有超過 50%，而且有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不支持警方的做法，五分之一的受訪

者表示很難講。顯示民意對遊行要不要經過新馬路分歧也很大。

另一方面，四個問題的分歧比較小。首先是受訪者比較一致地認為遊行者未按警方提供的路線遊行是不恰當的；其次是比較一致地認為衝突是可以避免的，都高達 71%；第三是比較一致地認為法律有必要修改完善，也有 69%；第四個問題的一致性稍低，但也超過了 50%，就是認為警方的處理手法過激，有 53%。

由此看來，受訪者對盡量按照警方提供路線遊行、避免衝突、修改完善法律還是比較有共識，而且多數也認為警方處理手法過激。

這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有 32%的受訪者認為警方改變遊行者的遊行路線不恰當，但只有 11%的受訪者認為遊行者未按警方指定路線遊行是恰當的。這也顯示出澳門居民有時儘管有不同意見，但大多數的守法意識還是很強的。

四、警方與遊行方的理據

但既然民意對遊行是否應該或可以通過新馬路爭執不下，我們不妨詳細分析一下遊行組織者和警方的論據。

首先看警方的論據：

1. 警方的第一個論據是“由於是公眾假期，來澳遊客眾多，警方就交通、民生、經濟及城市形象等綜合評估，認為不宜讓遊行隊伍進入新馬路鬧市¹；”

2. 警方的第二個論據雖然沒有明確說出來，但大家似乎都心知肚明：“新馬路沿途有較多的銀行、金鋪等商鋪，遊行隊伍經過可能會引發搶掠，造成重大損失和影響”。

客觀地分析這兩個理由，不得不承認警方的擔心是有一定道理的。本來就很擁擠的噴水池一帶，由於遊行隊伍經過，封不封路都必然會對遊客造成不便，這對以旅遊博彩為生的澳門必然造成一定的影響。而新馬路銀行金鋪較多，萬一發生搶掠，確實會造成重大損失和影響。

但深入分析這兩點，也可以發現警方的擔心似乎是過慮了。

1. 對遊客造成不便，不一定影響澳門的聲譽。遊行示威到處都有，相信遊客也能理解。一兩千人的遊行隊伍，應該很快就可以通過新馬路，不會造成長時間的交通堵塞。尤其和後來沙梨頭的長時間對峙相比。

2. 對占遊客多數的內地遊客來言，澳門的遊行示威自由可能還是一個

¹ “李小平：已克制用最低武力”，澳門日報，2010年5月2日，A3版

令人贊賞的優點。如果遊行示威隊伍能有序地經過新馬路，相信遊客會對澳門的自由與法治有更深的印象。

3. 是否會發生搶掠，這恐怕誰都不能完全保證。但我相信遊行組織者和警方都不願發生這樣的事，而且大部分遊行者也抱著和平請願的想法來參加的，所以滋事分子即使有，也一定是少數。所以雙方至少可以在這一點上達成共識。一方面，遊行組織者可以組織糾察隊，自行維持秩序，防止有人借機生事；另一方面，員警也要加派警力，重點防範銀行金鋪，甚至不惜人數上超過遊行者。第三，為防萬一，可以建議銀行、金鋪在遊行隊伍通過時暫時拉閘謝客，以確保安全。

4. 員警一定要事先聲明，一方面保護居民依法享有的遊行示威、和平表達訴求的權利；另一方面也會對任何滋事分子決不手軟，嚴厲打擊違法犯罪行為，保護澳門的社會穩定和居民、遊客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這樣防止搶掠的問題應該能夠得到解決。

再看遊行者的論據：

遊行者的論據，最主要的就是：走新馬路人多，可以造成更大影響，達到遊行示威的目的。

這顯然也是有道理的。但另一方面，高士德馬路的人也不少啊，而且本地人更多，如果想遊行達到宣傳目的，其實高士德並不差。當然美副將大馬路的人流是少很多，但水坑尾和南灣大馬路的人也不少，宣傳效果也應該可以。

當面對著警方修改遊行路線，不知遊行者是否還有一個沒有明說的目的：警方不讓走新馬路，我們偏要走，如果發生衝突，造成的影響更大。不然的話，如果純粹遊行之後到政府總部遞信，理論上任何一條路線都可以，只要能到達政府總部就行。雖然沿途人越多越好，但最終目標是要到政府遞信，如果因為路線的爭執，到達不了政府總部遞信，反而會模糊了遊行示威的焦點，而這正是後來實際發生的情況。

後來大家關於五一遊行的討論，關注的焦點已經不是遊行者的訴求是否合理，以及政府的回應政策是否及時有效，而是“警民衝突”：“胡椒噴霧、水炮、盾牌、扔雜物、水樽。。。。最後導致四十多人受傷等等”。

五、社會爭議的解決方式：司法裁決

五一遊行的爭論焦點，既然已經轉移到“遊行隊伍要不要經過新馬

路”這個可以說是純粹技術性的問題上，其實也好解決，那就是通過司法程式來裁決。

澳門是一個法治社會，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是澳門法律制度的基石，亦是澳門穩定繁榮的重要保障因素。司法機構的使命，就是通過其超然獨立的地位及其公正的裁決，解決爭議，以維護社會公義和法治。

現在既然有這樣一個警方和遊行方爭執不下的問題，雙方似乎都有一些道理，而又都沒有絕對的理據，社會上也沒有一面倒的民意，既然很難通過政治協商來解決，那就應該採用法治社會解決爭議的正常途徑：司法裁決。

其實政府在之前的許多有爭議的事件中，都曾成功地運用司法程式，順利地解決了矛盾，比如沙紙契問題、霸地問題、僭建物問題等，澳門民眾對司法的判決還是比較尊重的，只是有時執行的力度不夠而已。

但這次政府似乎有意避免司法裁決，不知是對司法沒有信心，還是對自己的理據沒有信心？不管是哪種原因，這種做法其實是不太高明的。據報道，遊行組織者十幾天前已經把遊行路線向政府告知，而政府一直拖到28日晚才宣佈更改其路線，雖然符合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中的有關規定¹，但明顯有故意拖延之嫌。遊行組織者也說，由於太晚收到警方通知，沒有時間上訴。

其實如果政府和警方早一點通知遊行方，大家最終在終審法院把這一問題理清楚，應該不會發生太大的衝突。

如果法官考慮雙方的論據及澳門的整體利益，認同警方的決定，那對政府是一大勝利。警方更可以理直氣壯地拒絕遊行組織者經過新馬路，違者依法追究。如果法院認同遊行組織者的理據，說明政府的擔心可能是過慮了，應該對示威的民眾有點信心。政府當然要執行法院的判決，但一定要加派警力維持治安。

六、應對遊行示威絕不可大意

除了前邊提到的，加派人手維持新馬路治安以外，更要注意其他方面的秩序。因為即使准許遊行組織者通過新馬路，新馬路的衝突可能沒有了，但其他地方，尤其是政府總部就可能會有衝突。

¹第八條……，二、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治安警察局局長得透過第六條所指之方式，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

這次要求成年子女家庭團聚的遊行者雖然遵守警方的路線，但在政府總部附近還是發生了一些小摩擦，值得警惕。總之，警方任何時候都不能掉以輕心。

建議警方看一看《西雅圖之戰》(Battle in Seattle) 這部電影。它真實地反映了一個本來和平的遊行示威怎樣一步步轉變成一個血腥的暴力衝突。它的一個教訓就是，政府任何時候對群眾運動都不可大意，群眾運動隨時都有可能超出所有人的善良願望而失控。另一個啟示是對參與運動的群眾組織的情報分析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和平示威的人群中混有暴力的無政府主義者，就像 1999 年西雅圖示威時發生的那樣，局面將更加難以控制，政府一定要有充分的估計和優勢的人力、物力來應對。

總結

總之，五一遊行回歸後經常有，以後也可能常常有，那麼遊行隊伍經不經過新馬路，年年都會是個問題。與其每年發生爭執，不如通過司法程式，一勞永逸地得出一個明確的結論為好，免得下次遊行時又因此而發生衝突。

另外，對任何群眾集會和遊行，警方都要隨時保持高度警惕，以絕對優勢的人力物力確保治安、控制局面。這雖然會增加警方的負擔和政府的成本，但遠遠也好過發生衝突的混亂場面。就把警方辛苦和政府公帑的花費看作是自由社會的一個必須付出的代價吧。

這樣大家才可以把焦點集中在遊行示威的真正訴求和政府對訴求的回應上，共同促進澳門的進步。

五一遊行回歸理性，社會焦點關注民生

李略

澳門 2011 年的五一遊行，雖然最後依然有爭執，但基本上算是和平順利。往年的爭論焦點：遊行隊伍過不過新馬路，今年也似乎消弭於無形了。

遊行示威和平理性地表達訴求，社會也就可以把關注的焦點聚集在遊行訴求的內容上，而不是引發的沖突上，這就達到了遊行的本來目的。從這個角度看，這次五一遊行的效果應該優於 2010 年的那次。但筆者擔心的是，隨著五一的過去，游行的訴求也隨之飄散，社會和政府都依然故我。那樣的話，五一遊行就真成了一場“騷”，也就失去了其本來的意義。所以這裡有必要檢討一下五一游行的有關訴求，以求社會和政府反思并尋求解決之道。

這次遊行大約有八九個不同的團體，各自有不同的訴求，除了有青年團體的訴求較廣泛以外，其餘大都是直接明瞭的民生問題，比如：

- ▲ 要求改善本地勞工就業及打擊非法勞工；
- ▲ 要求政府改善前線教師待遇；
- ▲ 要求政府更好地解決紗紙契問題及改善路環居住環境；
- ▲ 要求政府關注九澳村毒飛灰事件；
- ▲ 要求盡快落成 19000 個公屋單位；
- ▲ 要求居於中國大陸的超齡子女能到澳門定居、團聚；
- ▲ 要求解決交通堵塞和泊車難問題；
- ▲ 不滿澳門輕軌鐵路方案途經部份新口岸新填海區街道；

這些訴求大多反映了澳門目前的社會矛盾所在，而且有些也確實是政府應該抓緊處理的。

而政府也確實在四月份出臺了一系列措施以回應民意。比如對住宅單位及樓花在一年內第二次轉賣的交易徵收樓價 20% 的特別印花稅，兩年內轉讓的徵收 10% 的特別印花稅；收緊銀行樓花按揭比率至本地居民 70% 和非本地居民 50% 等；並宣佈下半年再推出現金分享計劃以應對通貨膨脹：

每名永久居民派發 3000 澳門元及每名非永久居民派發 1800 澳門元等。這些在一定程度上緩和了五一前的民怨，也使得五一遊行得以在較平和的氣氛中進行。

當然警方在應對媒體採訪的技巧上應該還有改進的空間，在維持治安和公共秩序的同時，如何保障公民遊行示威自由和媒體新聞採訪自由，應該成為前線警員和指揮官培訓的一個重要內容。

游行過後，更重要的是對社會問題的反思和解決。上述游行的訴求可以大致歸納為房屋問題、交通問題、教育問題和環保問題等。

針對住房問題，建議政府一方面要繼續加快建設公屋進度，保障基層居民的住房福利；另一方面，還要更嚴厲打擊樓宇買賣的炒風，遏制樓價過快上漲，使真正有需要的中產階層也能買得起樓。當然，最根本的，還是採取措施加大住房供應，因為房價從根本上是供求關係決定的，在需求方面也可以考慮如何保障澳門居民的優先權，或對非澳門居民購買房屋設定一些限制等。

針對交通問題，應該加快輕軌的建設，加大公交巴士的整合、在有條件的地方擴建停車場，并建議參考新加坡和倫敦等地的管理經驗，治理城區交通堵塞問題。

針對教育問題，既然大多數學校已經接受政府資助或津貼，政府就應該加大監管力度，從財政、教學質量、教師待遇等等方面，保證公帑用得其所。

針對環境問題，政府施政應該更加高效，一些討論經年的措施，而且國際上都有慣例可循的措施，似乎應該更快地推行，比如環保車減稅、比如電動車的引入等等，另外對一些環保黑點要加大監控和查處力度。

總之，今年的五一游行雖然順利結束了，但政府的施政更要緊鑼密鼓地高效推進，不然，我們在慶幸今年五一的平和之余，難免還要擔心明年五一的考驗。

澳門受教育權保護的現狀

張雪蓮¹

一、概述

“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現在正公開諮詢。十年不僅能夠影響一個時代，而且對後世都有深遠的意見。世界多極化和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在曲折中發展，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綜合國力競爭日趨激烈。這種競爭說到底就是高素質人才的競爭。人的素質是綜合國力的重要表現，是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縱觀世界各國的發展，可以清楚地看到，國家的強大和民族的振興有多方面的因素，但人的素質無疑是最重要和最具有潛力的因素。一個國家可以從國外引進技術，引進資金，也可以引進管理方法，唯獨不能引進的就是人的素質。

萬丈高樓平地起，去年11月16日公布的《2011年施政報告》第19頁，行政長官崔世安說：“教育是人才培養關鍵，對社會進步和人文素質的提升尤為重要。澳門未來的長遠發展須以高素質的人才培養為目標，全面提升澳門居民的整體素質，致力構建學習型社會。正在擬定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將為本澳教育的發展訂定藍圖。”教育行政當局表示十年規劃的提出，是建基於澳門非高等教育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的深入研究和分析，包括教育規模的變化、教育投入和師資隊伍的狀況、未來社會和學生發展需求。

因此，分析和研究澳門受教育權的保護，有助於更好的理解它的內涵，也有助於切實保障它的實施。受教育權是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受我國《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護。而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的制定，正是特區政府對澳門受教育權保護的最要體現。本文從四個方面來談澳門受教育權保護的現狀。

二、澳門受教育權保護的憲制基礎

回顧我國憲法史發現，1954年憲法、1975年憲法、1978年憲法都是按

¹張雪蓮，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研究生，任職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

照受教育權是公民的基本權利這樣一個角度來規定的，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但 1982 年，我國憲法則是按照權利與義務相統一的觀點來對公民受教育權作出規定的。¹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我國教育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財產狀況、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機會。”顯然，它確定了受教育權具有權利和義務的雙重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以下條款中明確規定並保證接受教育和教學的法律自由：“澳門特別行政特區各類學校均有辦學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以及“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第 122 條）。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校系統，其法律基礎首先是建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上，其次是一些一般的法律法規。

在該類法律法規中，主要有以下幾項法規：第 9/2006 號法律訂定非高等教育制度的綱要；8 月 16 日第 42/99/M 號法令規定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的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12 月 19 日第 62/94/M 號法令核准學生福利基金及社會暨教育援助之新制度；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訂定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第 20/2006 號行政法規，訂定學費津貼制度；及對於私立教育機構 7 月 26 日第 38/93/M 號法令，則訂定從事非高等教育之私立教學機構章程。

在憲法的價值體系與規範體系中，受教育權是社會成員為接受教育要求政府積極作為的權利，既表現為“學習權”，又表現為“教育機會提求權”。本質上體現了教育的自由價值。有的學者把它歸結於人類的追求幸福權，也有學者把它歸結於人的尊嚴與價值的規定。這種觀點認為，在憲法體系中的人的尊言，只能在自由的教育環境中才能得到實現。²

三、受教育權保護的內涵

受教育權的保護可分為基本教育權和教育選擇權兩方面。基本教育權可以細分為掃盲教育權、初等教育權、中等教育權和高等教育權。³澳門《非

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6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²韓國，金哲珠：《憲法學新論》，博英社，2002 年，第 451 頁。

³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受教育者享有該些權利。

《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屬於綱要性的規範文件，其中有 20 多處提及需要通過專有法規訂定有關的制度。社會普遍認為，非高等教育制度內容多且複雜，採取以綱要法為基礎，通過專有法規加以補充的立法方式是適宜的，但綱要法中的許多框架性規範過於簡單，尤其是對補充性法規應遵循的方向和標準的規定並不足夠。

我國教育部政策法規司司長孫霄兵在 2009 年 10 月 18 日《中國教育報》提到，受教育權保障包括三個方面：第一，明確規定公民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法定權利；第二，堅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則；第三，突出強調保障特殊群體的受教育權利。

第一，明確規定公民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法定權利。我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我國《義務教育法》第四條進一步規定“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適齡兒童、少年，不分性別、民族、種族、家庭財產狀況、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澳門法令第 42/94/M 號訂定義務教育範圍及有關制度，“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內對年齡介乎於五歲至十五歲之間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義務教育包括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及初中教育”。這些規定體現了我國教育平等的基本性質。同時，法律還規定了國家保障人民群眾平等受教育權的多項舉措。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將優先發展教育作為一項長期堅持的重大方針，在經濟、社會和城市發展規劃中優先安排教育的發展，在政府財政預算中優先保障教育投入。同時，充分調動全社會積極關心和支持教育的發展，共同擔負起培育下一代的責任。

第二，堅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則。公益性是教育的本質屬性。只有堅持公益性原則，才能真正實現教育公平。我國教育法律法規通過明確辦學要求、強化政府責任、加大優惠力度等方式，確保教育公益性真正落到實處。內地《教育法》第八條規定“教育活動必須符合國家和社會公共利益”；第五十三條規定“國家建立以財政撥款為主、其他多種管道籌措教育經費為輔的體制”等。

澳門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免費教育津貼制度，訂定向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發放免費教育津貼的制度(第一條)，凡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在上條所指學校註冊及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均為免費教育津貼的受益人(第 17/2007 號行政法規修改《免費教育津貼制度》)。2009/2010 學年的學校數為 80 間，其中屬於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公立學校 11 間，私立學

校 54 間；屬於非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 15 間。從根本上確認了政府發展教育事業的法律責任。

隨着近年經濟的快速發展，特區政府對非高等教育的經費投入有很大增加，但與其他地區相比，仍有改善的空間。2000 年至 2008 年，澳門公共教育總開支在政府公共開支中所佔比例，維持在 13.9-16.3% 之間，高於 2006 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所屬各國/地區平均數(13.3%)，但低於鄰近的香港和中國台灣。而在公共教育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方面，澳門近年總體上呈明顯下降趨勢，2008 年為 2.2%，OECD 所屬各國/地區 2006 年的平均值為 5.3%，鄰近的香港和中國台灣都高於澳門。¹

因此《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提出：“按照優先發展、提高品質、育人為本、促進公平的方針，在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基礎上，努力推進資優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加快小班制在中學實施的步伐”；“在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中，確保非高等教育財政投入具有一定的增長速度”；“將非高等教育的開支在政府公共總開支中所佔的比例提高到理想水平”；“以更積極的步驟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為學童提供平等的就學機會”。

第三，突出強調保障特殊群體的受教育權利。我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家根據各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發展教育事業”。

在澳門，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亦可在特殊教育機構以其他方式實施。政府創造條件，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尤其：向舉辦特殊教育的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向教學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向受教育者的家庭提供協助；向推動相關服務的實體提供支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二條）。這些規定，全面地體現了政府對於特殊群體的教育平等措施，使我國各群體都能享受到公平的教育政策。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把“促進教育公平”作為基本政策之一，切實保障居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尤其是完成義務教育的條件和機會，加強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支援。

¹ 資料來源：澳門公共開支資料來自於財政局、本地生產總值資料來自於統計暨普查局；其他地區資料來自於香港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中國台灣教育部網頁(www.noe.gov.tw)及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0: OECD Indicators, Tab.B4.1

四、澳門受教育權保護的方式

基本權利之所以基本，原因在於基本權利是一個國家的權利體系的基礎，是其他所有權利賴以為產生和存在的前提，對基本權利的確認和保障，構成整個憲法價值體系的重要核心。而且，基本權利作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有其救濟的必要性和特殊性。受教育權是一項社會權利，其所有要素可以歸結為權利、自由和保障¹。那麼，教育自由便是人的基本權利之一，來源於人類尊嚴的本身：是在尊重他人自由的前提下，人格的自由發展。

對比教育自由原則和大部份家庭內以及學校中的教育現狀，可以確定教育自由²的兩大方面，這兩方面有不同但彼此間又相互補充：學習的自由，尤其是選擇學習種類的自由，包括在合法教育體制所允許的範圍內對學校、課程的選擇和對哲學、宗教和教育指導的選擇；教學的自由，包括在合法教育體制所允許的範圍內，個人和機構有創立學校的自由，以及教師有選擇教學內容的自由。

受教育權保護方式主要有絕對保護方式和相對保護方式。絕對保護方式是指對憲法所規定的某種基本權利，其他法規範不能加以任意限制或規定例外的情形。相對保護方式，即允許其他法規範對憲法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加以直接有效的限制或客觀上存在這種可能性的方式。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駱偉建認為，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立法，應體現三個原則：體現“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基本內容規定與具體法律的保障結合。《基本法》只是規定居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權利和自由，並依賴一系列普通法律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具體化，保證居民享有和行使這些權利和自由。顯然，澳門受教育權的保護既有普通法律加以規定，又通過普通法律加以限制這兩種方式。首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了這項基本權利，其次為一系列的行政法規、行政長官批示、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等，依據法律的保障方式，從而實現澳門居民的受教育權。

五、澳門受教育權保護的原則

¹參見 Mário Fernando de Campos Pinto, 教育的基本權利, 天主教大學出版社, 2009年1月, 第一章。

²參見 Fernando Adão da Fonseca, 社會保障: 21世紀的社會, NOVA CIDADANIA 出版社, 第31期, 第24頁及以後各頁。

有學者認為：“法律原則是既存或可能存在的法律規定的指導思想，它原本並不是可以直接適用的法律規則，但是可以轉化為法律規則”。¹那麼，“基本原則”則是根本的原則，具有內容的根本性和效力的根本性這兩重意義。因此，受教育權保障的基本原則應為：平等原則和人本原則。

在以往平等僅被視為一項解釋憲法的原則，平等只是客觀的法，其效力在個別權利範圍內只具有反射效力而已。及至二次大戰後，平等已逐漸被承認具主觀上公權利性質，為實體法上的權利，其一旦受侵害，可以訴求法院救濟。“平等”概念至今，不僅是個人人權，更兼具解釋所有基本權利的重要原則。今日，對於經濟上、生理上的弱者，更有賴立法加以保護，以符平等之實。²

第一、平等原則。羅爾斯(John Rawls, 1971)的正義論是作為功利主義的替代性道德哲學理論而提出來的³。他認為功利主義最根本的錯誤在於未專門討論基本的社會福利、基本的權利與義務在個人之間的合理問題。他的第一原則指出：“每個人對與所有人所擁有的最廣泛平等的自由體系相容的類似自由體系都應有一種平等的權利”⁴。第一原則可稱之為基本的人權原則，人人都有最大限度的平等自由權利。

受教育權的平等原則是指入學機會平等、教育內容和年限相同，即達到義務教育階段入學年齡的所有兒童，應該根據國家法律的規定，在入學機會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權利；在義務教育階段內，接受相同年限、知識結構或內容基本相同的教育。之所以實行受教育權的平等原則，並不是源於一種理論上空洞的假設，而是由以下因素決定：第一、公民盡了納稅人的義務，國家作為交換的另一方主體應該提供必要年限的義務教育；第二，作為社會一份子，應該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最為基本的權利。人的本性是作為類的存在所固有的，不存在個體差異。第三，在現代社會中，教育對於個體生命的品質有很大意義。同時，這也是現代國家普遍提高勞動力素質的迫切要求。

¹唐曉晴著：《民法基礎理論與澳門民法的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39頁。

²參閱許宗力，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2000.08初版，第86頁。

³關於功利主義的理論及優缺點可參見 J.J.C.斯馬特、B.威廉斯(1992)：功利主義：贊成與反對。牟斌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亦可參見張華夏(1999)：現代科學與倫理學－道德哲學的探索與反思。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⁴ John Rawls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61. (中譯本)約翰·羅爾斯(1988)：正義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第56頁。

教育平等是一個具有強烈時間色彩的概念。它的完整的意義應該是指，建立在人格平等和政治權利平等基礎上的受教育權利平等和受教育機會平等的現實狀態。因而，當我們再次強調受教育權利是一項基本人權甚至是生存權時，也就意味著在受教育權的保障中首先應秉承教育平等原則。

澳門 1983 年提出實施義務教育。1987 年中葡簽署聯合聲明後，相繼提出免費教育的政策，仍未真正實施。直到 1995 年，澳門總督頒布《傾向免費教育普及之規定》法令，從 1995/1996 學年開始在澳門實施第一階段的小學預備班及小學教育階段共七年的免費教育。到 1997/1998 學年，實施第二階段的初中三年的免費教育。2007/2008 學年開始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

據教育暨青年局教育數字統計，2009/2010 學年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學校 65 所，約占澳門學校總數的 81%。當中公立學校 11 所，私立學校 54 所。1999/2000 學年初，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共有 92,382 人，有 60,772 人享受到政府的免費教育津貼。而 2009/2010 學年私立學校的學生總數 70,819 人，當中有 59,038 人就讀於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

第二、人本原則。公民受教育權的落實和保障分為形式和實質兩方面，如果說平等原則可以視為對受教育權形式上的保障，那麼人本原則就是對其實質上的保障。長期以來，我們的教育除了以人為對象之外，其視野中並沒有人。從神化教育到物化教育，它們具有一脈相傳的邏輯、準則、思維方式和理念，都呈現出了否定與壓抑人性、個性、自主性、主動性的特徵。因而，人本原則就是指在教育中確立本體論和人性化的教育觀。

無論是學校制度安排還是學校的日常管理，都應該以“人”為本，充分尊重學生作為“人”所應享有的一切權利，為學生人格的健康發展創造和諧、寬鬆的環境。這就需要不斷地推進教育教學方法和學校管理策略的變革，對待成長中的青少年，要把他們當作獨立的、有自身尊嚴與權利的同等的“人”來教育和管理。在學校教育過程中，學校內部的教育及常規管理應對青少年的人格給予足夠的尊重和重視，教師在進行懲戒和批評教育時應該突出其教育性，注意採取合理方式，推動學校教育的“人性化”進程。

總之，受教育者本身完整的人格尊嚴、尚待發展的天賦才能，乃是所有教育措施時時刻刻不能絲毫侵犯的核心規範，即教育必須以人為目的。也就是說，生存權是人的一項最基本的權利，是人的生命得以延續的權利，作為生存權的受教育權利必須堅持以每個人的最大利益為考量，以促進每個人有品質的生存為目的。

公正的教育制度應為所有的年輕人（無論其自身家庭環境如何）提供相同的物質條件和機會，使得每一個學生靠自身的資質和努力獲取其應得的社會地位；為了使教育制度能成為一個機會均等的制度，公共權力機構應採取不平等及帶有歧視的方式：應幫助某些特定人群，使他們能和其他人一起站在同一條起跑線上，因此，就需採取一些補償性政策。

就此可見，教育自由是一種基本權利¹，源於個人和家庭，也就是在所有的教學制度中，可以自由、不帶任何偏見地去選擇教學的類型、內容、方向和方式²。同時，對於屬於本教育系統的教學機構，教育自由也需要保證其教學自由，創立學校的自由和對學校所有權的自由。另外，某些人的自由也是其他人自由不可分割的部份，自由是全面性的，因此，自由不僅僅存在於公立教育領域：只有當私立教育也切實存在教育自由，不帶有任何不當歧視，且有完全的自由創立並經營學校，那麼教育自由才真正意義上符合標準。

最後，談談《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為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提供更充足的經費保障。教育十年規劃當中提到“加強教學人員隊伍建設”，政府承諾“為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提供更充足的經費保障”。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對於教學人員來說無庸置疑。自從 2005 年推出校本培訓資助計劃以來，各校參與人數急遽增加，取代了早期由教青局組織的培訓課程的主導地位。而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對“專業發展津貼”作出規定，並對專業活動時數有具體的規範，即教學人員的晉級其中一個條件是：“在任職期間完成專業發展活動達到九十小時或以上”。未來，全職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津貼按不同的職級發放。

此外，“加強教學人員隊伍建設”還提到要加強對教學人員在職培訓的協調，擴展“骨幹教師培訓”的學科領域，並繼續開展“脫產培訓”和“休教進修”計劃，優化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提高教師的專業化水準；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師範培訓課程的學額。

¹這就是所賦予人類神聖的基本權利，特別是，1984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款指出“父母對其子女接受何種教育有優先選擇的權利”。聯合國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也提到，將教育自由的某些組成部分作為獲得教育權利的基本職能（第 3 和第 4 條）。同樣，歐洲人權協定（議定書第 2 條第 1 款）對此也作出規定，並由歐洲議會在 1984 年發布。

²參見 António Sousa Franco, “教育自由-關於文明進步鬥爭的見解”，最先出版在人類和發展學院的“教育自由-國家統治的界限”一書中，由 Roberto Carneiro 組織和籌辦，1994NIAN1, ASA 版本，現代教育展望彙編。

六、結束語

哲學家喬治·桑塔亞納曾經說過，忽視未來的人，將會冒喪失未來的危險。生活告訴我們，應對未來再也不能依賴經驗和現實利益了，整個世界不約而同地從多樣化的生活、生產方式中去預見、選擇、把握未來。同樣，未來教育也是需要創造、設計和把握，從根本上講就是“每個人最大限度的自我實現”。

相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澳門享有較寬鬆的制度環境和高度的辦學自主權，校本課程呈現出具有多樣化的意涵和形態。無論是今日或者未來的教育發展來看，澳門都有必要加強受教育權保護的制度，它應該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方面，那麼教育改革將會是“明日朝陽”。筆者希望對“加強澳門受教育權保護的對策思考”此問題拋磚引玉，從而促進學術界和理論界進一步的研究。

休閒賭客、問題賭客與職業賭客

黃貴海¹

隨著合法博彩的日益蔓延，賭博逐漸成為社會可接受的娛樂消費選擇。比如港澳、美國等地的調查均顯示，七成多的成年人在過去一年裏有過參與賭博活動的經歷²。參賭的人形形色色，各有不同的動機，賭博對不同的人也帶來不同的影響。綜合各種情況，特別是參照參賭對個人財務、家庭的影響，我們可以將賭客分為三大類，即休閒賭客、問題賭客以及職業賭客。

只要在賭博上投入的時間和金錢都在控制範圍之內，沒有因此而影響工作、生活或財務，我們可以稱之為休閒賭博或社交賭博。相應地，這些賭客就稱為休閒賭客或社交賭客。相反，如果在賭博上投入的時間和/或金錢超過了一定的限度，以至於影響了正常的工作、生活或個人財務，這類賭客就成了問題賭客，情況嚴重的就成了病態賭徒。還有一些賭客，他們賭博的目的不是為了尋求刺激、興奮或逃避問題，而純粹是為了賺錢。他們嚴格遵守自定的紀律，不冒不必要的風險，穩健參賭，這些人可被稱為職業賭客。研究證實，大部分賭客都屬於休閒賭客，這也是賭博逐漸被社會所接受的重要原因。另有一小部分是問題賭客，真正的職業賭客則少之又少。

休閒賭客

在澳門，春節期間與親友一起去賭場試試運氣是很多本地居民的傳統消遣活動，可以說已經成了澳門文化的一部分。在香港，賭馬是很多人的業餘愛好，也常常是朋友同事間閑談的話題，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民眾的生活樂趣。在港澳地區，還有些人熱衷於買六合彩，每週定期購買，為的是購買一個中大獎的希望（為的是有朝一日能中個大獎）。但他們每次投注很

¹ 黃貴海，博士，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副教授，澳門新視角學會監事長。

² 如果你不賭博，這沒有什麼不好的。畢竟賭博不是適合所有人的娛樂消費，僅適合那些享受博彩過程，不會失控上癮的成年人參與。據說澳門賭聖葉漢送給子女的四個字是：“不賭為贏”。

小，即使全都打了水漂，對個人財務也沒有影響。對這些賭客而言，賭博是有趣的，令人興奮的，還包括可能的贏錢機會。

如果你只是偶爾參賭，比如僅僅在春節期間和家人玩玩麻雀、到賭場碰碰手氣，甚至每年參賭三五次，只要每次投入的金錢有限，即使全輸掉也不影響個人的財務狀況，這便沒有什麼可擔心的。只要明白賭博是一種娛樂消費，賺錢是運氣好，輸錢是正常的娛樂開支就可以了，無需制定什麼自律原則。

如果你經常參與賭博，比如每月達到一次或更多，或者雖然頻率不高，但每次賭注都很大，那就要警惕賭博的潛在風險，遵守負責任博彩的基本原則。賭博可能贏錢的刺激往往對少部分賭客構成致命誘惑，發展成問題賭博甚至病態賭博。負責任博彩是指為預防和減少與賭博相關的可能危害所設計的政策和實踐。這些政策和實踐通常包括促進消費者保護、社區教育，提高消費者的風險意識等多種預防措施、以及為病態賭徒提供有效的治療¹。雖然政府、社會和博彩公司都有責任將與賭博相關的危險降至最低，但負責任博彩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都是賭客自身的負責任博彩行為。是否參與合法的、有規管的博彩活動的最終決策權在消費者個人，它代表著個人的其中一項自由選擇權。澳大《負責任博彩推廣周 2010》提出了“認清博彩、無‘路’可捉、長賭必輸、小注怡情、設定時限、醉酒不賭、賭不借錢、主動求助”等負責任博彩八大原則。前三個原則是講博彩的性質，接著是參賭中應該遵守的四個原則，最後一條是如果迷上賭博，不能自拔，要主動求助。為了加深讀者的理解，這裡從另外一個角度做進一步的闡述。筆者認為，對經常參賭的休閒賭客而言，堅持負責任博彩行為，關鍵是要做到以下三點：

第一，明白博彩是一種娛樂消費，絕不能將賭博作為一種贏錢的手段。賭博涉及將有價值的東西通常是金錢冒險用於不確定的活動或事件，以期獲得即時的回報，亦稱博彩。投注者通常稱為賭客，賭徒或彩民，是博彩娛樂的消費者。為賭客創造條件接受投注的是賭商、又稱為賭公司或賭博運營者等。

賭博包含三個要素。第一，涉及有價值的東西通常是金錢，即賭注或注碼。如果朋友之間玩麻將、撲克牌而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有價值東西之輸贏，則不能稱為賭博。第二，輸贏取決於不確定的活動或事件。活動通常

¹ Blaszczynski, Ladouceur, and Shaffer, 2004, A Science-based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Gambling: The Reno Model,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Vol.20(3):301-317.

是指賭客參與的賭博形式，比如打麻將、玩老虎機；事件通常是指獨立於賭客和賭商的，比如世界盃賽果。賭博可能涉及技巧，但技巧一般僅可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風險。第三，輸贏結果很快見分曉。賭場的很多博彩遊戲通常不到一分鐘輸贏已定，投注世界盃賽果，比賽一結束投注的輸贏自然也就確定了。

賭博本質上是一種娛樂消費。這意味著，理論上賭客投注的預期回報率是負數。這是因為提供博彩服務的賭公司要獲得收入。投資，不管是直接成立公司做生意，還是購買股票成為公司的股東。公司通過向客戶提供服務，比如開餐廳、開賭場、銀行等獲得利潤，長期平均而言，投資可以而且一般會獲得正的回報率。這與賭博是不同的¹。

第二，在參與賭博活動的過程中，最好是設定和遵守兩個上限，即賭博開支的上限和時間上限。一，預先設定每次參賭可接受的輸錢上限，僅用自有現金賭博，決不借錢。輸掉預先設定的上限資金之後立即離開，或者僅觀看別人賭博而決不再下注。二，設定每次在賭場停留的時間和每月/週光顧賭場的次數。研究發現，即使是休閒賭客，在賭博過程中也常常出現失控的現象。忘記時間、輸掉的錢數超出心中的預算等等。因此，最好事先設定上限，並嚴格遵守。只要出現任何一個突破上限的情況，都是賭博上癮的症狀，要引起警惕並認真對待。比如停止賭博一段時間或完全放棄，作為對自己突破上限的“懲罰”，以期防微杜漸。

第三，絕不把賭博作為逃避問題的手段。研究發現，當情緒不佳、醉酒、失業、家庭、感情或生活出現危機時參與賭博更容易出現失控，從而發展成病態賭博。

問題賭客

所有合法的賭博活動受到嚴格的規管，並且很多地方還沒有開放賭博，是賭博活動的一個重要特徵。比如在國內只可以購買福利彩票或體育彩票，而賭場博彩、網上賭博、賭馬或者賭波都屬非法行為。在美國，很多州有合法的賭場、彩票和賽馬等，但網上博彩則是非法。為什麼呢？很重要的因素是，賭博很容易上癮。如果在賭博上投入的時間和/或金錢超過一定的限度，以至於影響了賭客的正常工作、生活或財務狀況，這類賭客就成了問題賭客，情況嚴重的就是病態賭徒了。

¹而短期炒賣股票、期權、期貨或外匯，美其名曰是投機，但具有賭博定義的三要素，本質與賭博無異。

問題賭博的主要症狀是賭博失控。具體而言，可能呈現以下幾種不同的失控情形：

1. 不能執行預先制定的時間和資金預算。
2. 不斷加大注碼，可能爲了獲得足夠的刺激、興奮，或者是爲了贏回輸掉的錢。
3. 贏錢的時候總想乘勝追擊，輸錢的時候總想回本，結果輸到更慘。
4. 明白借錢賭博很危險，但還要借錢賭博。
5. 曾嘗試放棄賭博，但還是會去賭博。

如果出現這些情況，要及時向家人、朋友以及專業輔導機構求助。目前澳門政府和多間非牟利機構提供免費輔導，網上也有不少戒賭自助手冊可供選擇使用。戒賭確實不容易，但研究證實，只要賭客有毅力，肯堅持，有家人的關心和監督，利用科學的方法，戒賭是可以取得成功的。

順便提一句，國際上很多有關賭博的學術研究都是圍繞問題賭博進行的，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國家對此類研究都非常重視。澳門做爲世界第一賭城，在問題賭博領域的研究上起步晚，資源投入不足，應該引起社會的進一步重視。

職業賭客

職業賭客賭博的目的不是爲了尋求刺激、興奮或逃避問題，而是爲了賺錢。他們嚴格遵守預定的紀律、不冒不必要的危險，非常理智。在眾多賭客中，職業賭客的比例少之又少，並且很多自以爲是職業賭客的人很容易發展成爲病態賭徒。有些賭客偶爾贏了錢，就幻想自己是職業賭客了，認爲可以以此謀生了，這是在很多賭客身上都會出現的過分自信的錯誤，要引以爲戒。

實際上，要成爲一個以賭爲業的職業賭客是非常不容易的，需要同時符合以下多個特徵：

第一，僅投注那些理論上可以贏錢的博彩遊戲。賭博本質上是一種零和遊戲，就是說，賭博僅是所有的參與者（賭客與賭商）之間的財富重新分配，本身並不創造財富。對大部分靠機率決定輸贏的賭場遊戲而言，比如老虎機、番攤、輪盤、百家樂等等，遊戲設計保證了賭商通過提供賭博娛樂消費服務而獲得合理的收入，長期而言賭場肯定是賺錢的。而賭客不可能通過掌握技巧、熟悉規則、瞭解其他賭客的行爲等來改變輸贏概率。

哪一個賭客偶爾贏了錢完全是運氣決定的。從理論上說，賭客沒有辦法通過參與這些賭博遊戲謀生。而另外一些博彩遊戲是有技巧的比如二十一點。研究已經證實，賭客的策略、經驗可以改變二十一點的輸贏概率，假如賭場不隨時洗牌，賭客通過記住已經用過的牌並採用複雜的投注策略，可以減少輸錢的機率，甚至將莊家優勢變成負的，即可以賺錢。但賭場有權對這些成功記牌的賭客下逐客令，將他們列入黑名單。實際上目前澳門賭場可以隨時洗牌，已經從理論上消除了賭客在二十一點遊戲中靠技術賺錢的可能性。

理論上講，賭客有可能謀生的遊戲必須符合如下兩個特點：第一，賭客之間賭輸贏，而賭商僅抽取傭金，第二，輸贏不完全靠運氣，技巧可以影響輸贏機率。比如目前澳門各大賭場的撲克坊，以德州撲克為主，也有奧馬哈撲克。賭場提供博彩設施比如賭桌、撲克牌，并由賭場的荷官負責發牌、執行遊戲規則和為賭場收取傭金。賭客利用獲發的兩張牌與 5 張公共牌組成最佳的五張組合為贏，且贏家通吃。這樣，每一局下來，所有賭客的下注額扣除賭場傭金後全部由一位贏家獨得。此遊戲中，賭客根據獲發的兩張牌和公共牌制定自己的投注策略，對不同組合的勝出概率、對遊戲規則的掌握以及心理策略等都會影響輸贏。另外足球、籃球等體育博彩，投注賽馬等博彩活動也有類似的特點。

這些遊戲也僅僅是為賭客謀生提供了可能。我們人類都是喜歡“不勞而獲”的，這也註定了在這些遊戲中，賭客之間的競爭會異常激烈，只有極少數賭客才能以此謀生。再以澳門賭場現有的德州撲克為例，賭場每局可以收取高達所有投注額總和的 5% 做傭金。這意味著 20 局下來，賭場獲得的收入可達每局平均投注額。面臨如此高的交易成本，要想賺取以此為生的收入是非常不容易的。賽馬博彩也是如此。有業內人士估計，真正能在世界上靠賭馬為生的不超過 10 個團隊，他們需要常年跟蹤各地的賽馬結果，採用複雜的預測模型和投注組合，據說可能獲得過得去的收益。但這不是一兩個人花三五個月時間就能實現的。

第二，職業賭客在賭博中遵守嚴格的紀律，絕不借債賭博，尤其是絕不借大耳窿的高利貸。只要你借過大耳窿的錢，或者在當舖做過抵押借款，都足以說明你不是職業賭客。

第三，職業賭客在時間預算上也執行嚴格的紀律，不會忽略家人和朋友的感受。如果你的家人或朋友抱怨你的賭博行為，這說明你的行為超出了職業賭客的範疇。

第四，職業賭徒也有輸的時候，但一段時間累積下來應該是贏錢的，比如一個月內或者兩三個月。如果你認為自己是職業賭客，那就把你每次賭博的輸贏全部記錄下來，看看一段時間的累積結果是不是賺錢。如果你不能做到每月或者每兩三個月都能贏錢，那麼趕緊放棄職業賭徒的夢想吧。

總結

本文根據賭客參與賭博的情況及所受到的不同影響，將其劃分為三種類型，是想說明雖然賭博對很多成年人而言可以作為休閒娛樂的一種選擇，但賭博容易出現失控、上癮。如果經常參與賭博，要謹防失控和迷失，事先設定和嚴格遵守時間和支出預算，最好能把自己的賭博收支詳細記錄下來。賭博本質上僅是一種娛樂消費，這決定了能成為職業賭客的人是少之又少。舊葡京酒店娛樂場的牆上曾有四句打油詩提醒賭客賭博要有節制：“賭博無必勝，輕注好怡情。閑錢來玩耍，保持娛樂性。”¹筆者認為把“賭博無必勝”改為“賭博必無勝”似乎更合適。

¹坊間傳說這是澳門賭王何鴻燊博士所作，但曾坤指出這是澳門賭聖葉漢所作。曾坤，澳門賭場探秘：真假“賭王”，<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5/2909568.html>，2011年3月30日查閱。

論澳門青年的價值教育

楊菁¹

價值觀指的是人們對客觀事物的重要性的意義的總體評價；是對什麼是好的、是應該的的總看法；是處理事情時判斷對錯、面臨選擇時作取捨的根本標準。價值觀引導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的具體行為。而價值教育，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的，都是通過對於人們的價值觀形成過程進行各種形式的教育從而達到幫助人們，尤其是青年人形成正面的價值觀的行為。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科技迅速進步，人類的物質文明可以說達到了歷史上從未企及的新高度。但與此同時，各種各樣精神層面的問題也隨之出現，青年人的成長從來沒像現在一樣引起各方的密切關注。這種現象在全世界範圍來說都較為普遍，澳門也不例外。

澳門在回歸以後經濟得到了迅速的發展，人均 GDP 已位居亞洲前列。但是澳門經濟的龍頭產業是博彩業，而博彩業是一個負外部性較強的產業，發展博彩業需要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林立的賭場無時不刻不在對青年人造成聲色犬馬的誘惑，使得青少年沉迷賭博，無心向學，價值觀扭曲。

博彩業的急劇擴張對青少年的價值觀造成很大衝擊，受到博彩行業高薪工作的吸引，為數不少的澳門青年未完成學業就投身博彩業的工作。這些年紀尚幼、人生閱歷淺、價值觀尚不成熟的青年人的成長環境從此受到博彩行業不同程度的影響，造成與博彩相關的青年問題日趨嚴重，並引起澳門社會的關注及憂慮。

基於此，我們試著開始把目光投向青年人的價值教育，因為價值觀是青年人為人處事的根本，如果我們不希望看到“垮掉的一代”出現，就必須從源頭抓起。

物質文明發展得越快，對於精神文明的需求也越高。發達國家從上世紀四五十年代就開始探索對青年人進行價值教育這一課題了。從各國關於價值教育的理論和實踐來看，價值教育的主要類型有：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環境、健康與可持續發展教育、情感教育、生活與人生觀教育等，除

¹ 楊菁，博士，澳門新視角學會會員，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了這些類型的教育以外，還有許多專題教育活動、學校生活與文化等都是進行價值教育的非正規教學的形式。文化知識的教育、藝術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雖不是價值教育主要形式，但都在實現其教學目的時，蘊涵著價值教育。

澳門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四條標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施政的總目標：相關實體致力培養及促進受教育者愛國愛澳、厚德盡善、遵紀守法的品格，使其有理想、有文化及具備適應時代需求的知識和技能，並養成其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強健體魄，尤其應：（1）培養其對國家和澳門的責任感，使其能恰當地行使公民權利，積極履行公民義務；培養其良好的品德和民主素養，使其能尊重他人，坦誠溝通，與他人和諧相處，積極關心社會事務；（2）使其能以中華文化為主流，認識、尊重澳門文化的特色，包括歷史、地理、經濟等多元文化的共存，並培養其世界觀；（3）全面提升其科學和人文素質，使其具有創新精神、批判意識、可持續發展觀念及實踐能力；培養其終身學習的態度和能力；（4）培養其良好的生理和心理素質，促進其個性的發展，建立正確的價值觀；（5）培養其良好的審美品味和審美能力，以及與大自然和諧相處的素養。

從以上的施政目標中，我們不難看出，澳門價值教育的框架，《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早已給出。怎樣在實踐中將價值教育落到實處，我們認為應注意以下三個方面的工作。

（一）充實價值教育體系的構成

1、公民教育。回歸後的澳門政府相當重視公民教育，幾乎在每一年的施政報告中都要提到公民教育的重要性。目前，兼顧“品德教育”與“公民教育”二者的教育理念已成為政府與民間所共同接受的、深具意義的教育理念。特區政府在公民教育方面的目標之一就是培養受教育對象對國家和澳門的責任感，能恰當地行使公民權利，積極履行公民義務。在非高等教育中，學校、政府機構以及宗教團體都在承擔著公民教育的責任，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從價值教育的體系來看，品德與公民教育只是一個組成部分，因此澳門政府有必要考慮在現有的公民教育基礎之上，豐富價值教育體系的構成，以達到輔助公民教育的目的。

2、道德教育。道德教育是價值教育的一種重要的和基本的形式。特區政府非常強調培養及促進澳門青年厚德盡善、遵紀守法的品格，希望澳門青年能有良好的品德，能尊重他人，坦誠溝通，與他人和諧相處以及積極關心社會事務，有創新精神及批判意識，能以中華文化為主流，認識、尊

重澳門文化的特色。中國人幾千年來的道德基礎都是在孔子與孟子的儒家思想上發展而來的，儒家思想所推崇的孝道、愛人修己、明辨義利等等道德觀念在物欲橫流的當代社會仍然歷久彌新。很多學者都認為儒家優秀傳統文化的教育有利於青少年品德的培養。特區政府在2010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出將支持公立院校籌設孔子學院來加強漢語教學。我們認為，孔子學院的籌設如果僅僅只用來加強漢語教學，其作用將會被明顯地低估，尤其是對於存在博彩業這一衝擊大眾道德行業的澳門來說，儒家的義利之辯更有助於青年人明辨是非，這也符合特區政府在道德教育上以中華文化為主流的思想。孔子學院的籌設應該與儒家優秀傳統文化的傳播相結合，方能一舉兩得，事半功倍。

3、環境、健康與可持續發展教育。使受教育者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強健體魄、具有可持續發展觀念及實踐能力、擁有良好的審美口味和審美能力以及與大自然和諧相處的素養也是特區政府的教育目標之一。澳門是一個資源相對匱乏的小島，人口又較為密集，因此環境的保護和可持續發展對於澳門而言意義更為重大。澳門政府有必要在現有的教育體系中增設這一環節，讓受教育者更多地意識到保護環境、可持續發展不僅僅只是政府面對的事，也是每個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大事。

4、情感教育。情感教育是完全可以與人生的目的性價值相聯繫起來的，在整個教育中注重情感教育，提高人的情感能力，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推行以“積極人生”為主題的“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畫”，培養青少年善於面對挑戰、律己愛人的素質，預防偏差行為的發生。這對於情感教育而言是相當有益的。另外，在情感教育方面，宗教能起到相當大的作用，這一點政府必須要有深刻的認識。

5、生活與人生觀教育。特區政府關注受教育者其科學與人文素質的提升，也關注其良好生理和心理素質的培養以及個性的發展，並希冀受教育者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持續推行升學和職前輔導工作，透過體驗學習發掘個人興趣和專長，並引入和適當調整相關的潛能評估工具，以協助青年更好地進行生涯規劃。這是非常好的措施，但特區政府也應認識到作為博彩業從業人員這一較為特殊的群體，尤其是博彩業從業青年，應該得到來自政府更多的關注。他們更應受到在生活 and 人生觀上的正確教育，更應被正確引導從而能更積極地面對職業、面對生活、面對人生。

(二) 豐富價值教育的實施方法

發達國家的價值教育在方法上有比較系統的探討，既有從方法論意義上的探索，如價值教育的描述性方法、指導性方法、批判性思維等，又有立足教育實踐的其他的方法，如課堂討論，團體公正，集體禮拜，課外活動，圓桌時間，個人敘述，夥伴協調，角色扮演，合作學習，批判性推理，主題日等等。

國際價值教育方法是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鑒的，但是，任何教育都既是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下的具體活動，又是特定環境與條件中特定的創造。我們將結合目前澳門品德與公民教育的實踐，來探討在澳門推進價值教育的方法。

1、價值發現。一個人首要的是發現自己生存與生活的價值，生命、生存、健康、幸福、親情、友誼、助人、自尊、被人尊重、知識、自由、自我實現、意義感覺等等都是生活最基礎的價值。因此，教師要用價值發現的眼光來認識事物，要指導學生去發現價值，從學生的具體生活著手，發現生命價值、生活與生存的價值、健康、友誼等的價值。這種方法要求教育中的人通過交往、瞭解、關心、體驗和設想等方式，由自己、自己的生活推及身邊的人、陌生人和遙遠的人；由人的生活推及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的動物、植物、資源、環境、生態；由生活現實推及知識世界、審美世界和精神世界。該方法還要求培養反思性的思維和批判性的思維。這就對教師的能力和水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澳門約有四分之一的教師負責品德與公民教育相關科目的教學工作，因此，提升這部分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水準對於澳門的價值教育而言關係重大。特區政府也意識到這一問題並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加強師資隊伍建議，進一步推進教育人員的專業發展工作，促進本澳教學人員之間的合作和對外交流。我們相信，這些舉措都將使澳門的價值教育得到長足地發展。

2、價值引導。價值引導是價值教育的一種主要的方法。從國際道德教育、價值教育的發展趨勢來看，以美國、英國為代表的西方國家在道德與價值觀念體系上，也經歷了一個從單純注重認知發展、價值澄清、批判性思維的知性思維教育模式，走向注重知性思維啟發與進行直接的價值教學（如品格教育、學校的價值聲明）相結合的綜合教育模式。

價值引導包含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第一，必要的價值觀指導和揭示。要求教師在教育過程中能夠做到以理服人和以情感人相結合。第二，創設一定的教育情景，進行教學過程中的價值設計。第三，指導學生進行富有價值內容的知識學習，培養廣泛閱讀的興趣，拓開學生的價值世界。

目前，閱讀書籍這一方式並非澳門青年價值觀形成的主要途徑，因此澳門的價值教育除了應涵蓋課堂教學外，也可通過早會、周會、月會、班會、專家或社工討論、戶外參觀活動以及義工服務、童軍活動、軍訓活動等多種靈活多樣的形式來進行。

3、價值商談。只有教師把學生當作生活中平行的人並尊重每個學生的生活境遇，價值商談才有可能。

價值商談有以下幾個環節。第一，話語權的平行確認。第二，對話式教學。第三，價值選擇與生成。這種方法對於教師的水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澳門中小學老師在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課堂中最常使用的教學方法依序為講授法、小組討論、電視/電影/錄相帶、多媒體教學，而較不常使用的教學方法依序為研討會、專題展覽、辯論、戶外參觀、剪報分析、專題講座等。

其實，學生比較傾向教師以增加貼近學生生活的講座、討論、外出參觀、播放電影短片、在講授中補充課外知識等方式來豐富教學方法。價值商談只有基於上述方法才能開展，同時，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充分利用和發揮小班制的有利條件，這也為價值商談的開展打下了基礎。

（三）拓展價值教育的渠道

目前澳門價值教育的主要渠道是傳統的非高等教育，包括幼稚園、小學、初中和高中這幾個階段，但是價值教育僅從非高等教育進行顯然是不夠的，因此我們將從家庭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持續教育及社會環境教育幾個方面來探討。

1、家庭教育。目前，家庭教育在博彩業從業青年中雖有著很大的影響，但其作用相對不足。原因在於，博彩業工作強度較大，三班輪換的工作時間使得博彩業從業青年與家人在一起的機會相對較少，即使在一起更多地也是享受天倫之樂而非嚴肅地討論人生的價值。

特區政府也認同家庭的和諧有助於締造穩定的社區，因此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引發居民關注家庭功能的重要性，資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開設一間問題賭博輔導暨健康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另外，特區政府也將著重與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協作模式，跟進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發展，以因應青少年面對的問題。

我們認為，正因為家庭教育對於博彩業從業青年的重要性高而博彩業青年由於種種原因受到的家庭教育又相對不足，特區政府要進一步提倡博

彩業從業青年的家庭成員更為關注博彩業從業青年的身理和心理健康，與政府攜手解決博彩業從業青年在價值觀的形成中可能遇到的困惑與問題。

2、職業教育。原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現澳門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是大部分澳門博彩業從業人員的搖籃。由於博彩業的收入較其他行業豐厚，故在該中心接受培訓的青少年中，不乏醫生、工程師等人才，他們放棄自身抱負轉投博彩業，導致無法發揮其過往所學；還有部分青少年，雖然有能力繼續升學，但仍然選擇放棄升學機會，提前進入博彩就業市場。

目前澳門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提供學士學位、莊荷技術、角子機技術、語言、資訊科技、特設培訓和其它培訓等等。除了在學士學位中較為全面地提供了心理學、人際溝通技巧、博彩範疇專題講座等課程對於價值教育有一定的輔助之外，其他的培訓項目中關於職業選擇、價值教育的部分可以說是一片空白。我們認為，這些培訓中都應合理地引入關於職業選擇、價值教育的部分。

由於博彩業青年在學時間較短，職業教育中價值教育又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因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應把價值教育作為一個重要的構成納入到博彩業的職業教育當中。

3、高等教育。從澳門的實際情況來看，有部分澳門青年急於投身博彩就業市場，不願升學，也有部分澳門青年會在接受完高等教育之後再選擇進入博彩就業市場。

對於前者而言，一方面應在職業教育中納入價值教育的內容；另一方面則由高教辦加強升學輔導服務，以使學生明白，接受高等教育，不僅為了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能，還在於個人整體素質的提升，加強個人競爭力，將來為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對於後者，高等教育的責任則除了專業知識及技能外，還應引導其形成正確的價值觀。同時，高等教育在培訓和研究上的優勢如與價值教育相結合，其影響將呈幾何級數放大，可謂“有百益而無一害”。

4、持續教育。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發展持續教育、構建終身學習的體系，已經成為人們廣泛的共識，持續教育是發展社會資本及運用公民權利的重要途徑，公民可以通過持續教育來提升其人力資本，因此持續教育對社會發揮著經濟增值及非經濟效益的作用。

在接受持續教育之後公民不僅可以提升知識水準及技能，更有自信融入所屬社群，從而增加社群內的信任及聯繫，成為一個良好的循環。

澳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要加速發展持續教育，促進市民終身

學習。同時為博彩和旅遊服務行業須輪班工作的員工提供更靈活、多元的學習機會。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的這一舉措完全符合世界範圍內發展終身學習這一方式的要求，而且全力營造全社會的閱讀風氣也將有利於青年人在閱讀中拓展他們的價值世界。我們同時認為，在持續教育中如果政府能引入一定的價值引導，將使博彩業從業青年在價值觀方面從外部獲得更有益的幫助。

5、社會環境教育。在澳門，特區政府內不同的機構，如民政總署、法務局、廉政公署、社會工作局乃至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以及一些宗教團體等等都提供了各種與品德和公民教育相關的活動，在這些多元化的渠道中，宗教團體對博彩業從業青年的價值觀影響要相對重要得多。這可能與宗教團體在價值教育上所採用的方式有關，宗教團體採用得更多的方式是學生比較傾向於接受的關於生活的講座、討論、外出參觀、播放電影短片等方式，因而成效而高。我們建議社會團體在協助特區政府開展價值教育的同時，能更多地採納宗教團體所使用的方法，以改變目前“投入較大，見效較微”的現實。

論澳門證人保護制度之建立

趙琳琳¹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證人的作證義務，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證人必須依法作證，不得加以拒絕。但從世界範圍來看，證人作證制度中，證人保護是必不可少的一環。這在國際公約中也得到了體現。《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24條“保護證人”用專條規定了這一問題，第23條“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第1款還將妨害證人作證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32條則專門規定了對證人、鑒定人和被害人的保護，第25條“妨害司法”第1款也將妨害證人作證的行為規定為犯罪，等等。當然，國際公約只是提供了指導方向，保護程序、方式等具體問題還是應當根據“本國（地區）法律制度”來進行。

目前，澳門特區並沒有一套這樣的制度。從澳門的地域特點和懲罰犯罪的實際需要來看，建立證人保護制度卻是十分必要的：首先，盡管《澳門刑法典》分則第一編規定了“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罪”、“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等，但其並不是針對證人保護而專門設定的罪名，且屬於事後保護，因而在保護效果上大打折扣。其次，澳門是一個彈丸之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比較緊密；在有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選舉犯罪等犯罪中，罪犯組織性強、手段多樣且殘忍、社會危害性極大，證人作證極易受到打擊報復，法律應當盡力消除證人作證的後顧之憂。再次，臨近澳門的香港特區建立了完善的證人保護制度，對澳門的立法和司法實踐起到了良好的示範作用，社會大眾在心理上也可以接受這項制度，而且，這對於區際司法協助也有一定的意義。總之，澳門特區應當盡快與國際接軌，借鑒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成功經驗，制定單獨的證人保護法，或者在相關法律中增補證人保護的具體規定，以彌補現有的制度缺陷。

一、保護機構

¹ 趙琳琳，博士，澳門新視角學會會員，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南非依據其《證人保護法》在司法部設立了專門的證人保護機關，該法第 2 條規定，司法部長在與國家安全部長和總檢察長磋商後，可以在特定地區設立、撤銷、合併證人保護機關的分支機構，證人保護機關成員包括主任、副主任、證人保護官員和安全官員，並詳細規定了成員的職責。¹

根據澳門特區的具體情況，澳門警方和澳門廉政公署可以考慮建立專門的證人保護小組，配備專門設備和專業人員。由於證人保護工作耗費較大，政府應通過特別撥款提供財政支援。當然，證人保護是一項系統工程，還需要其他部門甚至全社會的共同參與和協作。

二、保護範圍

實際上，證人保護制度涵蓋的保護對象並不限於證人本身。如，臺灣地區 2006 年《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且，配套的《證人保護實施細則》第 3 條進一步明確規定：“本法所稱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指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證人訂有婚約者或其它身份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這樣的規定合情合理，因為實踐中罪犯往往會選擇從證人的親屬或與之關係親近的人下手，如果保護對象只是證人自己，則難以達到目的。至於保護的法益，則包括生命、財產權益、身體自由等。

從澳門司法實踐情況出發，為了保護證人的合法權益以及司法程序的順利進行，也為了合理使用司法資源，證人保護一般應提供給那些為保障公訴成功而同意出庭作證且因此而處於危險狀態的證人以及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也就是說，證人保護的對象不限於證人自己或其近親屬，如果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也因證人作證可能遭受危險，也屬於保護之列。

三、保護程序

美國證人保護程序的啟動首先是由聯邦檢察官向檢察官執法辦公室的助理檢察長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時應當提供影本和危險評估報告，由司法部刑事處的執行辦公室決定是否採取措施，但最終決定權由總檢察長掌握。對於進入證人保護程序的人員將在位於華盛頓特區的安全和適應中心

¹ 廖明：《南非 1998 年證人保護法評價》，載何家弘主編：《證據學論壇》第四卷，中國檢察出版社，2002 年版，第 538 頁。

接受特殊訓練，某人一旦進入了證人保護程序，將失去以前的姓名，其所有身份標識也必須全部重新製作，而與外界聯繫也只能通過安全管道進行。當訓練結束後，參與者和政府必須簽訂諒解備忘錄，其中寫明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當局將為證人保護程序的參加者提供安置費，當然證人必須履行其義務，如果證人想要搬家，必須與政府聯繫，任何聯繫都只能通過國家保護當局進行。¹

澳門特區可這樣設計證人保護程序：第一，關於證人保護的申請程序，證人以及證人的近親屬等關係密切的人都可以提出申請，既可以向證人保護專門機構申請，也可以向司法機關提出申請，再由司法機關轉交證人保護機構。第二，關於證人保護的審批程序，可統一由證人保護專門機構初步審核，也可以同檢察官和預審法官共同審核決定是否提供保護；如果證人保護小組自行發現需要提供保護的情形，也可以依職權啟動相應的程序，這樣便於統一標準和證人保護工作的協調。第三，關於證人保護的執行程序，證人保護機構批准啟動證人保護程序後，派出專門人員對證人及其他保護對象提供保護，必要時應協調警察機關共同採取保護措施。第四，關於證人保護的終止程序，刑事訴訟程序終止後，應當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評估受保護對象的危險係數，以確定是否終止證人保護程序。

四、保護方式

證人保護措施在證人保護制度中非常具體而又至關重要，其必須經過周密地設計和認真地執行，方能達到預期效果。在澳門，對於不公開聽證的利益一般以人的尊嚴和公共道德為由，主要適用於人身侵犯案件，象徵性地規定了禁止接觸的強制措施，但缺乏具體性和可操作性。從保護證人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規定難以達到目的。如今，其他國家和地區對於證人保護措施基本達成了共識，在實踐中也發揮了不錯的效果，可以為澳門特區所借鑒。

（一）身份保密

在加拿大，如果證人要求改名，加拿大皇家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 必須安排並向證人提供反映新身份的聯邦文件。故意披露被保護證人的地址或者身份的變化是違法的，即使證人不再處於保護之中。²

¹ 參見唐亮、朱立江：《美國證人保護制度及啟示》，《人民檢察》2001年第12期，第57頁。

² Gregory Lacko: *The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roup —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Canada — 2004, P15.

澳門的法官在審判過程中可以根據證人的請求或依職權，在權衡各方利益後，作出不公開證人資訊的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利用科技設施掩飾其真實身份。某些案件可以不公開審理，以減少證人因出庭作證而遭受危險的可能性。由於污點證人遭受打擊報復的週期可能很長，法院應設立污點證人檔案，即使案件終結，對污點證人的身份、住址等基本資訊及社會關係等仍應繼續嚴格保密。

（二）特殊方式作證

《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在詢問證人的場合，如果證人在被告人面前作出供述有可能受到壓迫而顯著損害其精神平穩，法官可以考慮根據犯罪的性質、證人的年齡、身心狀態、對名譽的影響及其他情況，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人或者辯護人的意見，在旁聽人與該證人之間，採取使雙方不能相互知悉對方狀態的措施，如採用屏風遮蔽等具體措施。¹

為保障嫌犯的公正審判權、法庭對質權，證人應當出庭作證。在澳門的司法實踐中，證人出庭情況較好。不過，如果證人在嫌犯面前當庭作證有困難時，法官也應考慮採取使雙方不能相互知悉的措施，如屏風遮蔽、設置隔離作證區，等等；必要時，證人也可以不親自到庭，而是採用網路視頻、閉路電視等互動視聽技術向法庭提供證據，這樣，既可以有效確保證人的安全，同時又能達到證人作證的效果。

（三）身體保護

在美國，一些措施已經開始實施以保護審前和法庭內受害人和證人免受不必要的恐嚇。如：為受害人和證人提供單獨的等候室；保證受害人和證人到法庭和離開法庭的交通安全；利用金屬探測器和隱蔽的視窗保護受害人和證人；用錄影機記錄進入旁聽的人員，從而阻止犯罪團夥成員進入。²澳門特區也應如此，如果證人以及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的生命、身體和自由等受到威脅，或已經遭遇危險，證人保護機構應當為其提供 24 小時貼身保護，保護的地點可以是專門安排的房屋或者保護對象的住宅、工作單位等。

（四）遷居、整容、變更身份

2004 年《俄羅斯聯邦關於被害人、證人及其他刑事訴訟程序參加人國家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了“移居另外住所地、變更被保護人的證件和改變

¹ 參見宋英輝、孫長永、劉新魁：《外國刑事訴訟法》，法律出版社，2005 年版，第 633 頁。

² Kerry Murphy Healey, Victim and Witness Intimidation: New Developments and Emerging Response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ctober 1995, p8.

容貌”等事項。該法第 11 條則是關於“改變被保護人的工作、服務或學習地”的規定。¹很多國家和地區也有類似的規定。也就是說，當證人保密措施未能奏效或者仍然不能充分保障證人安全時，應當為其遷居、變更身份，甚至整容。澳門引入這項制度時，可由證人保護機構出面協調民政部門為證人更換身份、檔案、證件，再由勞動部門為證人及其家人或其他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在移居地安排工作。在此過程中，所有部門必須協調一致，共同保守秘密。此項措施涉及問題頗多，事前應徵求保護對象的意見，其同意後方可採取。不過，由於澳門地域狹小，遷居等保護方式受到很大的限制，如果條件允許的話，經被保護人認可，將其遷往中國大陸地區或者外國，當然，這裡可能涉及更多問題，操作起來難度很大，但不妨作一些嘗試，再進一步總結經驗。

（五）追究懲罰和損害賠償

對於威脅、侮辱、打擊報復證人以及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的行為一定要嚴查到底，從而產生積極的社會效應，既有利於遏制迫害證人的不法現象，也有利於提高證人作證的積極性。與此同時，如果證人因作證而遭受身體上、財產上或者精神上的損害，應當對其進行損害賠償。

德國有專門的《證人、鑒定人補償法》，另外《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也規定證人補償要依照《證人、鑒定人補償法》進行。香港特區為保護污點證人及臥底證人，1997 年通過了《有組織犯罪法》，該法第 13 條規定，若洩漏或發布受保密的污點證人或臥底證人身份，對行為人處 2 至 8 年徒刑。而對其他違反司法保密的罪行，通常處 1 至 5 年徒刑。據此，為了使證人保護制度更加周全，澳門特區也應從兩方面入手：懲罰和補償。具體可參考上述國家和地區的立法，在現有制度基礎上，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加以補充規定。

¹ 潘效國譯：《俄羅斯聯邦關於被害人、證人及其他刑事訴訟程序參加人國家保護法》，載《環球法律評論》2009 年第 4 期，第 155-156 頁。

非法證據排除規則：中國內地刑事證據立法的新發展

肖沛權¹

摘要 中國內地《兩個證據規定》尤其是《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的頒行，標誌著非法證據排除規則在中國內地正式確立。《非法證據排除規定》把排除範圍延展至非法實物證據是一大突破，但亦有內在缺陷。儘管規定被告方對其提供的證據非法的主張承擔一定的推進責任，但證據合法性的證明責任仍然由控方承擔。建立了在審判階段排除非法證據的程序，但是未涉及檢察機關在審查批准逮捕和審查起訴階段的排除程序問題。為避免非法證據排除規則在實踐中落空，應當藉中國內地《刑事訴訟法》修改之際，改革與完善關於非法證據排除的相關內容。

關鍵字 非法證據排除規定；排除範圍；證明責任；排除程序

一、引言

2010年6月13日，中國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聯合頒布了《關於辦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證據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非法證據排除規定》）和《關於辦理死刑案件審查判斷證據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辦理死刑案件證據規定》，與上一規定合稱《兩個證據規定》），並已於20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兩個證據規定》的頒行是中國內地刑事訴訟制度進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體現，對於依法、全面、客觀地收集、審查、判斷證據，運用證據準確認定案件事實的基礎上正確適用法律，有力遏制刑訊逼供，防止冤案錯案，實現司法公正，增強司法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同時也為即將啟動的刑事訴訟法修改奠定良好的基礎。其中，《非法證據排除規定》將非法證據排除規則作為一個單獨的司法解釋檔加以專門規定。該規定共15條，不僅規定了非法證據排除的範圍、非法證據排除的舉證責任、證明標準，並詳細規定了審判程序中排除非法證據的程序，在中國內地第一次全面確立非法證

¹肖沛權(1984)，男，廣東廣州人，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訴訟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主要從事刑事訴訟法學和證據法學研究。

據排除規則。在理論上如何認識、實踐中如何運用《非法證據排除規定》是當前亟需解決的問題。對此筆者著重對非法證據排除規則的排除範圍、證明責任、排除程序進行探討。

二、關於排除範圍問題

非法證據排除規則，是指採用非法手段所取得的證據不得作為證明不利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事實的根據。所謂非法，專指違反法定程序取證而言。根據中國內地《刑事訴訟法》第43條以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¹非法證據排除的範圍限於刑訊逼供或以威脅、引誘、欺騙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被告人供述這三種言詞證據。對於非法取得的實物證據以及“毒樹之果”如何處理，均沒有涉及。司法實務中，對以非法手段獲得的實物證據以及“毒樹之果”往往不予排除。此次《非法證據排除規定》對排除範圍有突破性的規定。不僅要求排除非法言詞證據，即第1條規定：“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屬於非法言詞證據。”第2條規定：“經依法確認的非法言詞證據，應當予以排除，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而且把排除的範圍擴展至非法實物證據，即第14條規定：“物證、書證的取得明顯違反法律規定，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否則，該物證、書證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

就非法言詞證據排除而言，《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的用語為“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方法”，對於通過“引誘、欺騙”等非法手段獲取的言詞證據是否應當排除並未明言，實質上限縮了非法言詞證據的排除範圍。筆者認為，刑訊逼供固然是非法取證的重要方式，但並不是唯一的方式，應當明確規定以“引誘、欺騙”手段取得的證據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這既是保持與中國內地《刑事訴訟法》規定相一致的需要，也符合聯合國公約關於非法取證方法採取較為寬廣解釋的精

¹ 內地刑事訴訟法第43條規定：“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證據。”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第61條進一步規定：“嚴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證據。凡經查證確實屬於採取刑訊逼供或者威脅、引誘、欺騙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此外，《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265條規定：“嚴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證據。以刑訊逼供或者威脅、引誘、欺騙等非法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陳述、證人證言，不能作為指控犯罪的依據。”

神。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規定：“‘酷刑’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指出的是，法律禁止的引誘、欺騙方法與正當的偵查謀略之間的界限往往難以區分，如果一攬子排除任何形式的引誘、欺騙取得的言詞證據，那麼容易導致那些通過正當的偵查謀略所取得的證據也有可能被排除。這不僅不利於偵查工作的開展，也會危及懲罰犯罪的訴訟目的。因此，必須明確區分法律禁止的引誘、欺騙方法與正當的偵查謀略之間的界限。在偵查過程中，偵查謀略的運用應該嚴格控制在合法範圍內，以確保收集證據的真實性、合法性。對於採用法律禁止的引誘、欺騙方法取得的證據，應當予以排除。

就非法實物證據排除而言，《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第 14 條規定，非法取得的物證、書證只有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才不得作為定案的根據。一是取證“明顯違反法律規定”；二是“可能影響公正審判”；三是在排除之前要經過“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程序。“明顯違反法律規定”尚且比較容易理解和把握。對於“可能影響公正審判”指的是影響實體公正還是程序公正則語焉不詳。不揣冒昧，這樣的表述很有可能是參照中國內地《刑事訴訟法》第 191 條規定的結果。中國內地《刑事訴訟法》第 191 條規定中的“影響公正審判”顯然是指影響實體上的公正審判。據此，明顯違反法律規定所取得的物證、書證“可能影響公正審判”，也應當是指影響實體公正審判而言。其用意可能是擔心如果排除了真實的實物證據會影響發現案件事實真相，削弱懲罰犯罪力度。但從非法排除規則的起源來看，實物證據排除的功能正在於通過排除嚴重違反程序所取得的真實實物證據震懾偵查人員，從而促進他們在偵查過程中嚴格依法取證。再者，對於如何“補正”，或者何謂“合理解釋”，也有待進一步推敲。可見，這樣的條件無疑為非法實物證據排除設置了較高門檻。由於實物證據客觀性較大，可信度較高，採納實物證據有助於案件實體真實的發現，在中國內地重懲罰輕保障、重實體輕程序的現實背景下，實踐中非法實物證據排除有淪為一紙空文之虞。因此，應當對實物證據排除的條件加以修改。建議刪除“可能影響公正審判”這個條件，改為“物證、書證的取得明顯違反法律規定，又不能予以補正或作出合理解釋的，該物證、書證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並進一步細化補正與合理解釋的內涵，以使實物證據排

除的條件更加清晰，更符合懲治犯罪和保障人權相平衡的要求。

還需要指出的是，《非法證據排除規定》沒有涉及以非法手段取得的其他證據的效力問題。中國內地《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款規定：“證據有下列七種：（1）物證、書證；（2）證人證言；（3）被害人陳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辯解；（5）鑒定結論；（6）勘驗、檢查筆錄；（7）視聽資料。”而《非法證據排除規定》涉及的種類僅限於物證、書證、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對於其他非法取得的勘驗、檢查筆錄、視聽資料、鑒定結論、辯解以及“毒樹之果”是否予以排除並未提及。¹按照中國內地司法實踐“潛規則”，辦案機關不需要排除上述以違法方式取得的非法證據。在修改刑事訴訟法時，應當規定上述證據是否可采。首先，應明確規定非法取得的勘驗、檢查筆錄、視聽資料何鑒定結論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具體規定可參照《辦理死刑案件證據規定》第24、26、28條之規定。如鑒定結論具有鑒定機構不具有法定的資格和條件，或者鑒定事項超出鑒定機構專案範圍或者鑒定能力的；勘驗、檢查筆錄存在明顯不符合法律及有關規定的情形，並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釋或者說明的；視聽資料經審查或者鑒定無法確定真偽的等等。其次，關於“毒樹之果”的排除問題。毋庸置疑，排除“毒樹之果”是根治非法取證的有效方法，但付出的代價過於沉重，有可能徹底堵住了查明案件事實真相的大門。在中國內地目前現實條件下，考慮到查明事實真相的需要，不應排除“毒樹之果”。因為“毒樹之果”雖然是根據非法證據所提供的線索而獲得的證據，但它本身取得的手段是合法的，並沒有侵犯相關人的基本權利。而且這也是目前世界多數國家的通常做法。如英國則不排除“毒樹之果”的可采性，不管是普通法還是成文法都採取排除“毒樹”，但食用“毒樹之果”的。

三、關於證明責任問題

中國內地以往的司法解釋並未涉及非法證據的證明責任問題，此次《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第一次詳細規定了非法證據的證明責任。首先，被告方應就證據非法的主張承擔舉證責任（推進責任）。《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第6條規定：“被告人及其辯護人提出被告人審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應當要求其提供涉嫌非法取證的人員、時間、地點、方式、內容等相關線

¹ 非法取得的辯解不排除，無論是從實體真實還是程式公正的角度考慮，都是合理的。下文對此不作討論。

索或者證據。”目前中國內地理論界與實務界對辯護方提供線索或證據性質的理解頗有爭議。筆者認為，從證明責任理論與司法實踐來看，辯護方提供線索或證據是一種舉證責任。在證明責任理論體系中，舉證責任包括推進責任和結果責任兩層含義。與結果責任強調法庭調查結束時由何方承擔事實真偽不明的敗訴風險不同，推進責任是基於推動訴訟程序持續深入的需要而承擔的提供證據責任。一般而言，未能履行推進責任並不會導致被告方敗訴，但是會影響證據排除審查程序的啟動。按照《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第6條規定的要求，辯護方在提出被告人審判前供述為非法取得時，如果不提供相關線索或證據，那麼裁判者難以啟動審查程序，排除程序將無法往前推進。另外，從法律解釋學的角度分析，辯護方提供線索或證據也是一種舉證責任。《非法證據排除規定》在規定辯護方提供線索或證據時用語是“應當”，而非“可以”。這表明辯護方一旦啟動排除程序，就要承擔某種行為上的壓力，即必須提供涉嫌非法取證的人員、時間、地點、方式和內容等相關線索或證據。這顯然是一種剛性要求，如果辯護方沒有提供，那麼法院可以不啟動審查程序。從立法原意上，提供線索或證據是辯護方承擔的“初步責任”。中央政法機關負責人就《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答記者問時就明確表示：“雖然控方承擔對被告人審判前供述合法性的舉證責任，但是，啟動這一程序的初步責任應由被告人及其辯護人承擔，以避免提起審查的隨意性。”¹筆者認為，把辯護方提供線索或證據理解成一種舉證責任有以下積極意義：第一，能夠有效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濫用啟動權。如果辯護方不承擔這一義務，將很難避免其任意提出“證據為非法取得”的異議，使排除程序成為其糾纏訴訟的藉口。相反，要求辯護方在啟動時提供線索或證據，辯護方在提起申請時就會考慮能否提供線索或證據，從而有效限制啟動的任意性。第二，能夠確定裁判者調查核實的非法取證行為的範圍。辯護方就涉嫌非法取證行為提供線索或證據後，裁判者才能根據辯護方所提供的線索或證據對涉嫌非法取證的偵查活動進行調查核實。第三，能夠實現兼顧效率，減少案件拖延和積壓現象。較高的訴訟效率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資源投入換取盡可能多的訴訟成果。通過要求辯護方承擔這一義務，可以避免辯護方提起審查活動的隨意性，大大減少控方的證明對象，從而避免正常訴訟程序不斷被中斷，有效防止訴訟拖延。

應當指出的是，第6條並未強制辯護方啟動排除程序時必須提供證據

¹ 新華網：“中央政法機關有關負責人就兩個‘證據規定’答記者問”，載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0-05/30/c_12158234_7.htm（最後訪問時間為2011年4月9日）。

證明，而規定了最低要求，只要能夠提供相關線索即可。這是考慮到辯護方在訴訟中處於弱勢地位，獲取證明非法取證的證據有可能相當艱難，如果要求辯護方提供證據證明，不利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權利保障。

其次，雖然辯護方啟動排除程序時承擔一定的推進責任，但是沒有消除控方的證明責任，對證據合法性的證明仍然由控方承擔。《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第 7 條規定：“經審查，法庭對被告人審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有疑問的，公訴人應當向法庭提供訊問筆錄、原始的訊問過程錄音錄影或者其他證據，提請法庭通知訊問時其他在場人員或者其他證人出庭作證，仍不能排除刑訊逼供嫌疑的，提請法庭通知訊問人員出庭作證，對該供述取得的合法性予以證明。”第 11 條規定：“對被告人審判前供述的合法性，公訴人不提供證據加以證明，或者已提供的證據不夠確實、充分的，該供述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由此可見，在法庭對審判前供述等證據的合法性有疑問時，控方必須對被告人審前供述的合法性進行證明，且應當達到證據確實充分的程度，否則應承擔不能以該證據證明指控的犯罪事實的後果。這種做法符合證明責任的分配原理，既是控方承擔證明被追訴人有罪義務的必然要求，也是平衡控辯雙方力量的結果。

最後，法院對證據是否合法取得負有調查核實職責。在西方國家，法官在非法證據排除中處於消極、被動的地位，證據是否可采完全由控方證明，如果對證據是否具有可采性有疑問時，法官不會主動進行庭外調查核實，而是直接認定該證據不具有可采性。與西方國家的通行做法不同，中國內地此次《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第 5 條規定：“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在開庭審理或者庭審中，提出被告人審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在公訴人宣讀起訴書之後，應當先行當庭調查。”第 8 條規定：“法庭對於控辯雙方提供的證據有疑問的，可以宣布休庭，對證據進行調查核實。必要時，可以通知檢察人員、辯護人到場。”明確規定法院對非法證據有主動調查核實的職責，這是極具中國特色的制度，是由法院的勤勉義務所決定的。

四、關於排除程序問題

非法證據排除規則的落實貫徹必須建立在相對獨立的排除程序上。儘管中國內地《刑事訴訟法》與相關司法解釋已初步確立非法證據排除規則，但由於對排除程序未作規定，法庭往往拒絕將非法證據的排除問題納入裁判對象，致使非法排除規則在實踐中被“虛置”。此次《非法證據排除規定》明確規定了審判階段相對獨立的排除程序，有效保證非法證據排除規

則在司法實踐中落到實處。

根據《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的規定，審判階段的排除程序包括程序啟動、法庭初步審查、控方提供證據證明、雙方質證、法庭審查處理五個步驟。當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在開庭審理前或者庭審中（包括一審、二審程序中）向法庭“提出被告人審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的書面或口頭申請並提供相關線索或者證據時，法庭就應當啟動排除程序（第4、5、6條規定）。如果被告人及其辯護人未提供非法取證的相關線索或者證據的，法可不啟動排除程序。另外，在被告方沒有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法庭對於控辯雙方提供的證據有疑問的”，也“可以宣布休庭”，主動啟動排除程序（第8條）。排除程序啟動後，法庭應當暫時中止案件的實體審理，而對證據的合法性進行初步審查。如果法庭對被告人審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沒有疑問的，那麼應當結合被告人當庭供述以及其他證據作出不予排除的處理（第10條）；反之，如果法庭對被告人審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有疑問的，控方就必須提供證據證明證據的合法性（第7條）。對於被告人審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問題，控辯雙方可以進行質證、辯論（第7條）。法庭在審查後應當根據不同的情形分別作出處理。對於公訴人提供的證據確實、充分，能夠排除被告人審判前供述屬於非法取得的，法庭應當作出不予排除的處理；對於“公訴人不提供證據加以證明，或者已提供的證據不夠確實、充分的，該供述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第11條）。

指出的是，與西方國家非法證據只在審判階段被排除的通行做法不同，此次《非法證據排除規定》還明確規定非法證據排除規則適用於審查批准逮捕和審查起訴階段，即第3條規定：“人民檢察院在審查批准逮捕、審查起訴中，對於非法言詞證據應當依法予以排除，不能作為批准逮捕、提起公訴的依據。”這無疑是極具有中國特色的制度，可以避免法庭上審查非法證據與案件實體審理的審判人員因是同一人或同一合議庭而造成的先入為主思維定勢，把非法證據直接擋在法庭之外，更好地達到排除非法證據的效果。

遺憾的是，《非法證據排除規則》僅對法庭排除非法證據的程序作了規定，而未涉及檢察機關在審查批准逮捕、審查起訴階段的排除程序問題。因此，在刑事訴訟法修改時應當參照審判階段的排除程序，進一步明確檢察機關在審查批准逮捕和審查起訴階段排除非法證據的程序。具體而言，當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在審查批准逮捕和審查起訴階段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檢察機關提出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為非法取得並提供了相關線索或證據

時，檢察機關應當啟動排除程序。對於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師或辯護人未提供非法取證的相關線索或者證據的，法庭則不啟動排除程序。另外，檢察機關也可以依職權主動啟動證據取得是否合法的調查程序。排除程序啟動後，檢察機關應當暫時中止對是否符合逮捕條件和起訴條件的審查，而對證據的合法性進行初步審查。如果檢察機關對提請批准逮捕的證據、移送起訴的證據是否合法取得有疑問的，偵查機關就必須對證據的合法性提供證據證明。此時，偵查機關應當向檢察機關提供所有訊問筆錄、原始的訊問過程錄音錄影或者犯罪嫌疑人被移至看守所時的身體健康檢查記錄等。檢察機關也可以依職權向偵查機關調取上述證據材料。如果仍不能排除刑訊逼供嫌疑的，偵查機關應當提請檢察機關要求犯罪嫌疑人同監室人員、相關偵查人員、檢察院駐看守所檢察官作證。必要的時候，檢察機關還可以允許嫌疑人與偵查人員就證據取得的合法性問題進行質證、辯論。犯罪嫌疑人聘請的律師或辯護人有權出席審查程序並代表犯罪嫌疑人進行質證、辯論。檢察機關在審查後根據偵查機關所提供的證據是否“確實、充分”分別作出處理。如果“確實、充分”，那麼應當作出不予排除的處理；否則，則應當裁定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不能作為批准逮捕、決定起訴的根據。

五、結語

《兩個證據規定》特別是《非法證據排除規定》的頒布，標誌著非法證據排除規則在中國內地正式確立。較之以往司法解釋對非法證據排除規則的原則性規定，此次內地的非法證據排除規則不僅具有較為全面的排除範圍，而且建立了較為系統的排除程序，形成一種區別於西方國家非法證據排除規則的排除模式。然而，上述分析已經顯示，至少在理論層面，《非法證據排除規定》關於非法證據排除規則的規定仍然存在不足之處。目前刑事訴訟法再修改工作已經啟動，筆者希冀，非法證據排除規則在寫進內地刑事訴訟法時候，能夠得到進一步完善，真正成為在內地有效實施的一項具有中國特色的證據規則。

“製造”共識

——公眾參與的誤區

莊真真¹

早前，一部《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制度》法案（以下簡稱《公職法援》）的提出引發了社會各界廣泛關注以及集中討論，最終以政府因應“民意”刪除法案爭議條文收場。雖然事過境遷，但回顧法案從推出到修改的全過程，就此次事件爭論焦點：①是否違反平等原則；②法案主體資格範圍界定；③公職人員對第三者提起訴訟是否應獲得司法援助，筆者認為有幾點值得考量。

第一，關於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有批評法案者認為，該法案違反了《澳門基本法》第25條的規定，對此，筆者並不認同。

法理上對於“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解釋是指公民（居民）在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上處於平等地位，表示法律不會因公民（居民）的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財產狀況或社會條件的不同而作出不同處置，不允許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權。

應注意的是，法律上規定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等於現實上的平等。考慮到現實生活的實際需要，平等原則下並不排除賦予某些特殊主體以某種豁免權或特權（特別保護原則），常見的諸如對婦女、兒童、少數民族、外交人員等特殊主體的一些特殊保護。因此，對於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可片面的理解為表面上的完全平等。

事實上，對於特殊群體的特定保護是立法者追求實質平等的一種體現，其常通過用以調整社會關係的法律予以實現，因此，實際立法上無法做到完全平等，除非現實生活中，人民能平等地享有政治、經濟、法律地位及制度保障。

因此，現時的平等原則更確切的應理解為在適用法律上的一律平等，一般而言這種平等只在於把法律作為同一標尺適用在事實上不同等的人的

¹ 莊真真，澳門新視角學會會員，澳門理工學院客座講師，研究員。

身上。

第二，關於法案主體資格範圍界定及公務員對第三者提起訴訟是否應獲得司法援助的爭議。

筆者認為，政府因應居民的提議，將公職人員作出區分，排除行政長官、主要官員、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司法援助主體資格的做法，符合立法本意。但與此同時，應加強對前線公職人員、基層公職人員的保護。

從立法背景來看，法案之提出是基於生活中前線公職人員、基層公職人員收入與工作時生命、身體完整性、自由、財產等受到侵害的風險不成比例，其權益處於一種危險狀態，值得通過立法予以特別保護的实际需要。

實踐中，這類例子不少，僅以今年“五一”遊行為例，據當時參與救援的工作人員表示，第一批受傷的人士為一線警員，一般情況下，警方採取的處理方式為防禦型，但從實際情況來看，雖然警方設備精良，但仍難免於受到人身傷害，更何況無精良設備防身的負責清除“地霸”、打擊黑工、拆遷、督導等亦屬風險係數較高工作的前線、基層公務員。而如若，受到傷害亦須等到加害人提起訴訟才可以獲得司法援助，其權益將較難得到保障，長期以往，將打擊前線、基層公務員服務市民的積極性。因此，政府將法案核心內容第 4 條（公職人員對第三者提起訴訟獲得司法援助的條文，批評者稱為“官告民”）刪除，筆者認為可以斟酌。

對第 4 條的爭議主要在於：一方面，認為條文的定立將進一步加深訴訟當事人間的地位不平等，另一方面擔心公眾監督政府的權利將受到壓制。

而其中就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的認定主要基於“官”與“民”間普遍認為的地位不平等。然而事實上，法案所保護的對象為前線、基層公職人員，而其工作多為執行性工作，並無決策權，不可“一刀切”，不能因為他們職業為公務員就將其歸為“官”，進而認為該條文為支持“官告民”。

最後，關於公眾擔心對政府的監督權、新聞、言論自由權受到壓制的問題，筆者認為，表面上看立法者為維護公職權利，更深層次分析可知，此乃立法者在居民正常生活秩序、生命、財產安全權與居民新聞、言論自由權之間博弈後的選擇。另外，這種擔心可通過嚴格限制條文適用條件予以避免，並非批評者認為的是“難以挽救”的惡法。

然而，現實當中，政府的“讓步”不僅無法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果，更使得法案偏離了法案的本意，在難以達到預期效果的同時，反遭來批評者“乘勝追擊”要求撤回法案的被動局面。

反思整個過程，筆者認為政府推動公眾參與、公眾諮詢應避免走上“製造”共識，以期獲得一種非正式的民眾授權的歧途。公眾參與、公眾諮詢其真正意義在於培養公民意識，提升公眾運用知識去思考，運用邏輯去分析、運用理性去權衡的參與能力，同時增加政府政策、立法的科學性及可行性，並為將來政策、法律的推行奠定基礎。

因此，在此過程中，政府應更好的扮演引導、決策的角色，最大限度地增進公共利益，對於那些沒有邏輯可循的單純情緒反應的“民意”，政府做決策時應果斷的過濾，須辨析聽民意不等於民主，逆民意不等於專制，有效的領導有時亦需逆民意而行，給公眾他們所需要的而非他們所想要的。因而，應將解決民眾、社會真正之所需作為最後訂定決策、法律的關鍵，而也只有滿足了社會、民眾真正的需要，政府的認受性、執政權威才能逐步建立。

澳門博彩業法律制度探究

王晴¹

一、導言

旅遊博彩業，在澳門經濟構成中有著獨特的地位。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澳門因為其自由港的地位和廣泛的對外聯繫，在中國改革開放大形勢中，成為中國內地拓展對外貿易商務和引進外資的“橋樑和窗口”，經濟保持高速發展。1980年到1990年，國民經濟總值年平均增長7%，對外貿易年均增長19.1%。現在澳門已經形成一個以港澳華人資本為主，葡、中、美、日等並存的多元化資本結構，以出口加工業、旅遊博彩業、房地產建築業、銀行金融業為支柱的產業結構。1996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為75億美元，人均1.7萬美元之多，已經達到了發達國家的水準。這其中作為支柱產業之一的旅遊博彩業功不可沒。目前，澳門博彩業仍屬專利經營性質，由政府開設。由於澳門以博彩旅遊為主要經濟支柱的現狀是歷史形成的，博彩業在澳門已有相當的基礎，因此在今後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還將是澳門稅收的重要來源。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18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遊娛樂業的政策”，這就是說，回歸後，澳門的博彩業可作為獨特的景觀繼續存在，博彩業對今後澳門經濟的發展也會起到重大的作用。

澳門回歸以後特區政府確定了“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經濟方針，使博彩業憑藉著澳門四通八達的地理位置，依靠這政策的支持，帶動澳門經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迅猛發展。澳門當地的商人以及香港的富豪，甚至是大洋彼岸美國的企業都將澳門看作是一塊發展博采的寶地，開始在澳門進行博彩業的投資。於是澳門進入了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無論是本島的黃金地段，或者是後起之秀的氹仔島上，隨處可見正在興建的高樓大廈，一片方興未艾的景象。

澳門以博彩業發展為龍頭的經濟模式即決定了其對外來投資的依賴，也讓澳門的經濟發展進一步融入世界經濟的發展浪潮中。世界經濟一體化

¹ 王晴，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與經濟全球化是近年來世界經濟發展中最亮麗的景觀，其實質是一場世界範圍內的資源整合運動¹。國際投資正是這場運動的重要推動力，因為國際投資藉由國際貨幣資本和產業資本的跨國界運營，實現了資本、勞動、技術、管理等生產要素的跨過流動與配置，從而增強了國際間的金融聯繫、生產聯繫，即國際投資所帶來的是真正意義上的深層次的世界經濟一體化²。由於澳門自身的經濟模式與制度構建，在世界經濟一體化的今天，在外國資本的規範管理方面，澳門將面臨著重大的挑戰。澳門如何在嚴重依賴外來資本的同時又包持自身經濟地位的獨立性，如何在世界各地的博彩業投資者面前給予最科學合理的行政與司法管理，這一系列問題都有待於澳門相關立法的授權與治理。因此，規範澳門博彩業投資與運行的法律制度構建則十分重要，因為它不僅直接關乎著澳門經濟的命脈，更是澳門長治久安的永恆主題。

二、澳門博彩業的發展歷史

澳門在歷史上曾經是亞洲重要的國際貿易中心，澳門學者楊允中博士研究，16世紀80年代到17世紀20年代，澳門的轉口貿易型經濟發展到高峰³。然而自19世紀40年代中英鴉片戰爭以後，香港經濟逐漸繁榮而取代澳門貿易港的位置，澳門經濟便一落千丈。澳葡當局為了恢復澳門的經濟發展，保證財政收入，便從賭博抽“賭餉”以補充財政。同時澳葡政府亦從鴉片與勞工拐賣以同樣的抽稅方式謀取利益。“煙”、“賭”、“拐”嚴重影響了澳門的社會風氣，使澳門地痞流氓猖獗，犯罪率激增。1844年澳葡總督Guimaraes批准跑馬合法化，這便為日後的賭博發展合法化奠定了基礎⁴。隨後1847年，澳葡當局頒布法令，把賭博當作一種商業活動從中收稅，這實際上是承認了賭博在澳門的合法化位置。1872年港英當局在香港嚴令禁毒，這便使大批香港賭徒前往澳門參賭，這樣的傳統一直延續至今。澳門賭場生意由於香港賭徒而更加興隆，致使1875年廣東賭商轉移到澳門，繁榮澳門賭博業市場，使澳門在當時就成為“博彩業中心”。

澳門真正給予賭博以法律上的支持是在1982年5月，澳門立法會通過修改《博彩專營合約批給法律》，把“賭博娛樂”正式改名為“幸運博

¹ 楊大楷：《國際投資研究》，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

² 楊大楷：《國際投資學》，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

³ 楊允中：《澳門與現代經濟增長》澳門經濟學會，1992

⁴ 曹坤華：《對澳門博彩合法化的認識》，《亞太研究》，1996年第5期

彩”，並宣布澳門為“恒久性博彩區”。並且，將幸運博彩批給制度由“專利制度”改為“特別准照制度”，並採取類似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的方式，由一家或多家公司經營，以期引起競爭，增加政府稅收，防止專營公司壟斷。1982年5月12日，澳門當局以6/82/M號法律公布了《澳門幸運博彩新法律》。這一法律對澳門博彩業的含義、範圍、限制以及批給制度，對幸運博彩的暫時停業、批給公開招標和批給的取消，對幸運博彩的有關處罰規定及總督對幸運博彩的職權等方面做了詳細規定。2001年9月19日，澳門立法會又通過了《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對澳門博彩業作進一步的制度規範與法律保障以適應當今社會，後文將重點論述。

由此可見，澳門博彩業的產生與發展是由一定的歷史因素、地理因素、社會因素等共同形成。而澳門博彩業在法律制度方面的日臻完善，更是確立了澳門在博彩業領域獨佔鰲頭的經濟地位。澳門博彩業法律制度的建設，不僅極大的促進了澳門博彩經濟的健康發展，同時亦對澳門博彩業的健康運營建立了科學、高效的保障體系，推動其產生最大的經濟效益以為澳門社會服務，使澳門博彩業開始進入了真正意義上的發展軌道。

三、《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相關法律分析

1、澳門博彩業的准入制度

(1) 澳門博彩批給發展歷史

歷史上澳門博彩業的批給制度大致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二十世紀三十年代，1937年，澳門博彩業作了一次影響深遠的大改革。澳葡政府頒令，將所有博彩業專利權集中，統一承投，並最後由傅德榕及高可寧為首的“泰興公司”投得。第二個階段為二十世紀六十年代，1961年2月，經第119任總督馬濟時建議，批准澳門開闢為“恒久性的博彩區”，定位澳門以博彩及旅遊為主要經濟發展專案及打造成低稅制地區，且於同年7月頒布第1496號法令，決定屆時將已合法化之幸運博彩經開投方式批給專人承辦。最後，由新財團獲得經營娛樂場、鋪票、山票及白鴿票之專營權。同年8月，印尼華僑鄭君豹向政府申請恢復賽狗獲批，與政府簽定為期8年的賽狗專營合約，組成“逸園賽狗公司”並於1963年8月正式開業。1962年，以何鴻燊為首註冊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簡稱“澳娛”）開始在澳門展開其長達40年的幸運博彩專營之路。

第三個階段，為二十世紀八、九十年代至今。1982年澳門當局以6/82/M號法律公布了《澳門幸運博彩新法律》，其中對博彩業的批給制度作了法

律上的調整。“幸運博彩的經營，其批給得以專利制度或特別准照制度行之”（《澳門幸運博彩新法律》第五條第一款）。前者指的是政府只批准給獨家公司從事此項經營活動，該公司享有經營博彩的專利權；後者指的是政府可以把幸運博彩業務批給幾家公司經營，且每一獲特別批准的公司，只能在所劃定的地域從事此項活動。1986年澳門立法會通過第10/86/M號法律，規定“按照特別准照制度批給的最多數目為3個”。同時，《澳門幸運博彩新法律》亦對招標的方式與招標者的身份加以限定，即幸運博彩的批給必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如屬專利制度的批給，投標者的資本額須超過5,000萬澳門元；如為特別照準制度的批給，投標者的資本額亦須不少於2,500萬澳門元。

1999年12月21日，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翌日，特別行政區長官何厚鐸宣布邀請具國際博彩營運經驗的顧問公司，研究澳門的博彩業前景。2001年8月，澳門立法會通過開放博彩業的法案，即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就批給制度、經營條件、競投及承批公司的經營模式、股東與管理人員資格、博彩稅等主要項目作出了法律上的規定。其中，對於承批者的資格作了更為詳細的限定，即“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僅可由在特區成立並獲得批給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而有關批給系按照本法律規定以行政合同為之。”¹。這便把承批者的身份限定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也限定了“承批公司如公司資本不足澳門幣二億圓者，不得營運。”²，此規定提高了澳門博彩業准入的門檻，保障了澳門博彩業的運營安全。

澳門特區政府決定待“澳娛”的幸運博彩專營合約於2001年12月31日期滿後，批出3份承批合約。並允許獲得經營權的公司通過轉批給的方式授予其他公司予以經營。最終澳門博彩的經營權由三家公司獲得，分別是：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博”）、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銀河”）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利”）。在之後的2003年、2005年和2006年，上述三家公司分別與威尼斯人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濠博亞博彩有限公司簽訂了轉批合同，三家公司分別獲得了准許運營的“副牌”。

從以上博彩業准入的發展歷史可知，澳門博彩業的准入制度歷經了由單一到多元、由壟斷到開放的過程，這不僅符合現代市場經濟發展客觀要

¹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一款

²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

求，更是澳門加入 WTO 後市場經濟全球化發展觀的重要表現。

(2) 批給法律制度

2002 年，澳門實現了博彩業改革的重大措施，即賭權開放政策。所謂賭權開放在法律制度層面體現為批給制度的改革。批給制度是澳門博彩業發展的門檻，也是掌管澳門博彩業發展方向的命脈。從 2002 年開始，澳門調整博彩業運行與管制的法律制度為《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該法也是澳門博彩業發展法治化進程的重要標誌。

賭權開放首先體現在《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七條：“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僅可由在特區成立並獲得批給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而有關批給系按照本法律規定以行政合同為之；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至多為三個”，該條法規亦體現了澳門歷史上規範博彩業運行的最為重要的改革之一。它將澳門博彩業帶入一個新的時代，即博彩經營由一家壟斷改為三家經營，並且為外資進入澳門打開了窗口。博彩業發展中對外資的引入不僅加強了澳門博彩業本土的競爭，更為澳門博彩業健康科學的發展提供了契機，敦促澳門博彩業走上一條更為法治化的道路。

對於娛樂場博彩經營權競投的規範是批給制度的核心。《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在批給制度中首先對於競投的作了詳細規定，例如規定了競投的方式未公開競投；開投前所要履行的程序，是由行政長官批示並且要特別載明競投者的資格、開投程序以及競投人應繳擔保金金額等事項。除了對具體競投運程序所做的規定外，該法規同時對於批給之判給也做了法律程序上的要求，對批給之期間、上訴以及期限以及批給過程的機密性作了嚴格限定。最為關鍵的是，該法律對於澳門政府在審查競投者資格的要求作了更為細緻嚴密的說明。如，第十四條第四款：“在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時，政府尤應考慮以下標準（一）參與競投公司之經驗（二）競投公司之商譽”以及第十四條第五款：“承批公司必須在批給期間保持其適當資格且須接受政府為此目的而作出之持續性引領及監管”。對於博彩業競投的嚴格規定，映射出澳門政府對於博彩業的准入採取嚴格的批給制度，並且體現了較強的政府干預色彩。此性質尤其體現在該法第十一條，即無論批給的報告書以及批給合同的簽署都需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而作出，這意味著澳門政府對於博彩准入採取最高行政干預，可見其對於博彩業發展的重視與謹慎。

有關批給制度的另一個大的領域規定便是對於承批公司的具體規範。

由於博彩業在澳門屬於支柱性產業，因此博彩業的穩定關乎著整個澳門經濟的發展以及社會的平穩。澳門政府對於博彩業的承批公司資格的嚴格限定是為了保障澳門博彩業的市場安全平穩，為了最大化保護澳門本地的經濟利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十七條有關承批公司之資本與股份對承批公司之資本底線、資本存在方式、政府有權干預承批公司資本的變動以及對於承批公司物權上設定的轉移或者負擔政府有最終決定權等。除了有關資本上的要求，該法對於承批公司內部人員管理亦加以規定，如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對承批公司管理人員作了類似“禁止競業”的要求，對常務董事做了身份上以及個人資本都做了詳盡的限定，同時對於常務董事的委任、委任期限與變更等事項只得由澳門政府許可才為之。

這些近乎“苛刻”的規範無一不說明博彩業的投資准入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公司資本的市場進入，由於博彩業龐大的資金投入、廣泛的社會影響，因此政府對其的管制也要嚴格與普通的投資企業。再加之澳門市場的特殊性，其澳門地域狹小、經濟發展較為單一，這就意味著耗金巨大的博彩經濟不可避免的要依賴外來資本。對於外來資本進入的高要求與嚴管理，已不僅僅為了保障澳門經濟發展的正常有序，更是為澳門未來社會穩定、安全打下堅實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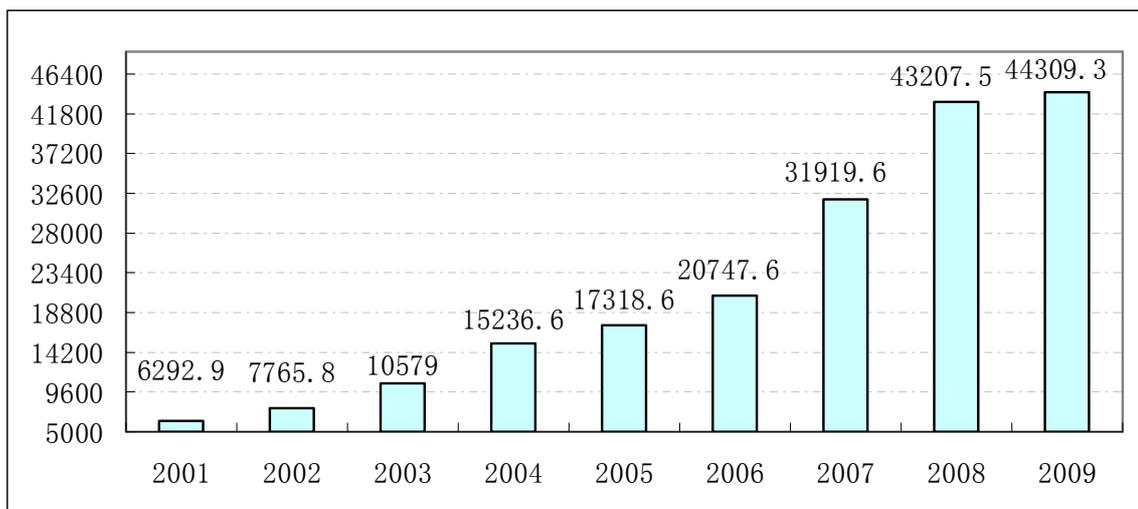
2、澳門博彩業的稅收制度

博彩業在澳門的興起與發展最根本的原因在於澳門政府對於博彩業的鼓勵與支持。澳門是自由港，屬於自由關稅區，對一般貨物的入口採取的是零關稅政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06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澳門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豁免和其他稅務事項”。由此可知，澳門政府對於博彩業的支持與其財政方面的需求是密不可分的。與19世紀相比，澳門喪失了國際商埠的地位後同樣是為了恢復經濟因此政府採取支持博彩業發展的政策，旨在從博彩業帶來的稅收中獲益。從古到今，澳門政府推動博彩業發展的根本動力即在於通過博彩稅改善澳門社會的發展水準，穩定政府財政收益。澳門博彩業的稅收制度，是整個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核心與目的所在。

1982年的《澳門幸運博彩新法律》將有關稅務的規定納入到承批人的義務當中，即“繳納博彩特別稅，其數額不少於總收入的25%；”，而並沒有對有關問題作更為具體詳盡的規定。隨後第10/86/M對稅收制度加以修改“一、各承批人須繳付博彩特別稅，該稅係以一項租金方式結算及課征，並得在批給有效期間予以調整。二、按照上款規定結算及課征的稅額，

並受下列年最低額的管制：A、合約上所定的一項保證數值；B、每一民用年度計得博彩經營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六。”¹

2001 年的《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則就有關稅收事宜列專章進行規定，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別規定“承批公司必須繳納博彩特別稅，該稅款系按照經營博彩之毛收入計算”“博彩特別稅之稅率為 35%”並且“承批公司除須繳納博彩特別稅之外，尚須繳納法律訂定之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²。這不僅提高了博彩稅率保障了政府的財政稅收，並且更詳細的規定了博彩稅收的計算方法，提供了確切的稅率。同時，為了保障稅收的安全性，還規定了“政府可要求提供適當之銀行擔保，以保證繳納等於預計為每月須繳納之博彩特別稅款總和之款項”³；為了維護社會的穩定性“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暫時及例外地全部或部分豁免承批公司繳納所得補充稅”⁴。以上法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博彩稅收制度，以博彩稅合理科學的徵收方式以及確保澳門財政稅收的穩定與安全。



圖一：澳門 2001 年-2009 年博彩業稅收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提供 2001-2009 澳門博彩稅收資料整理而成

通過以上圖表可以看出，博彩稅是澳門公共收益中極其重要的財政來

¹ 《澳門幸運博彩新法律》第十一條

² 《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³ 《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⁴ 《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源，它幾乎主導者澳門政府的財政狀況。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一百零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一致”。澳門政府正因為有了博彩稅這一“龐大且穩定”的財政收入作為保障，才能更好的貫徹基本法所要求的基本原則與精神。

同時，第 94/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博彩毛收入的 1.4%撥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管理之預算收入。第 93/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指定澳門基金會為博彩毛收入的 1.6%撥款之受惠人。在《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款和第八款分別規定承批人“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該條通過對承批人義務的規範而進一步對稅收制度加以補充。博彩業的發展需要一科學健康的運營機制，這集中體現在其產生的巨額利潤必須服務於公益事業、關注社會民生。只有博彩業與社會公益事業的良性結合，通過稅收體制間接地為改善政府財政做貢獻，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這樣博彩業才會被市場經濟最大限度的接納，博彩經濟才會得到民眾認可。

博彩業帶給澳門政府的收入在稅收之外還有博彩溢價金，根據《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条：“一、承批公司須按照批給合同之規定繳納每年之溢價金；有關溢價金系按每一承批公司獲准經營之娛樂場數目、獲准設置之博彩桌數目、所經營之博彩方式、娛樂場之所在地點及政府定出之其它重要準則等而有所變動。”，同時，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對獲得批給之公司的溢價金作了詳細規定：“就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尤其是在特別博彩廳或區域內經營的每一張博彩桌，承批公司須每年繳納澳門幣三十萬元”；“就非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一張博彩桌，承批公司須每年繳納澳門幣十五萬元”；“就承批公司所經營的包括“角子機”在內的每一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承批公司須每年繳納澳門幣一千元”¹。溢價金制度進一步鞏固了博彩稅收制度，使澳門政府的財政收入在市場經濟變動的風潮中得到更可靠的保障。

3、澳門博彩業的退出機制

根據《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澳門博彩業經營的退出機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四十七條第五款

制主要有四種形式，即撤銷、贖回、解除和解散。其中贖回和解除都屬於政府強制型行為。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了政府對於博彩業贖回的情況，即“一、贖回是指政府在合同期滿前收回批給之經營；二、批給之贖回使承批公司有權收取賠償”，然而法條中並沒有規定政府適用於贖回的具體情況。同時第四十條第三款也對於贖回的賠償形式和方式作了詳細說明，即“三、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定須經過多少時間後，方可行使贖回之權利，以及計算上款規定之賠償金額應遵從之標準”。由此可知，澳門政府對於博彩業贖回的流程以及賠償方式是行政長官通過行政法規加以制定，這便更加體現政府對於博彩業管理的強制色彩。澳門博彩業對外資依賴嚴重，如前文所述，在六所取得博彩業經營全的企業中，僅有兩所企業的性質沒有涉及外來資本。因此澳門政府對博彩業的贖回在很多情況下其實質類似一種徵收的表現方式，根據贖回制定的相關行政法規也應符合 1974 年 12 月聯合國第 29 屆大會通過的《經濟憲章》規定的相關國有化或徵收的規定，即各國有權“把外國資產收歸國有、徵用或轉移所有權”同時，對外資實行國有化或徵收時“應由採取此種措施的國家給予適當的賠償，要考慮它的有關法律、條例以及該國認為有關的一切情況”¹。因此，博彩業的贖回作為徵收的一種形式，體現出一國出於公共安全等理由對他國財產施行強制佔有，澳門政府在博彩業退出機制中也應當更為規範化與嚴格化處理有關贖回的具體操作，遵守國際經濟社會的基本原則與精神。

同時，《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九條分別規定了政府有權單方面解除博彩業經營的兩種情況，即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和因公共利益而解除。解除作為體現政府強制色彩的退出機制的一種，直接反應出國際經濟活動中經濟主權原則的內涵。根據《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特別是下列構成者，構成單方解除批給之原因（一）放棄經營或無合理理由暫停經營；（二）違反本法律、其補足法規或批給合同之規定，暫時或確定性將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轉移；及（三）欠繳在批給合同內訂定應付予政府之稅項、溢價金或其他回報”。以上幾種情況均為博彩企業經營者沒有盡到其應盡的義務，特區政府行使其監管職能，有權對其進行強制性退出的行政舉措。這體現出政府對於博彩業的監管力度強於其他商業行為，這也是保證博彩業科學合理發展的重要舉措。另一種解除方式即為因公共利益而解除。《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四十八條：“一、不論承批公司有否不履行其受

¹ 《經濟憲章》第 2 條第 2 款第 3 項

約束之任何義務，政府得基於公共利益隨時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二、按照上款規定而宣告之解除，賦予承批公司有權收取一項合理賠償，有關金額之計算須特別考慮離批給期屆滿時所剩餘之時間及承批公司已作出之投資”。因公共利益而解除的情況屬於博彩業退出的“不可抗力”因素，這不僅對博彩業經營者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也會對澳門的市場經濟造成不穩定因素。因此澳門政府在博彩業的發展過程中不僅要施行嚴格、高效的監管措施，同時必須建立適當、合理賠償機制。這是澳門政府公信力的體現亦是澳門經濟市場健康發展的標誌之一。

四、CEPA 與澳門現代博彩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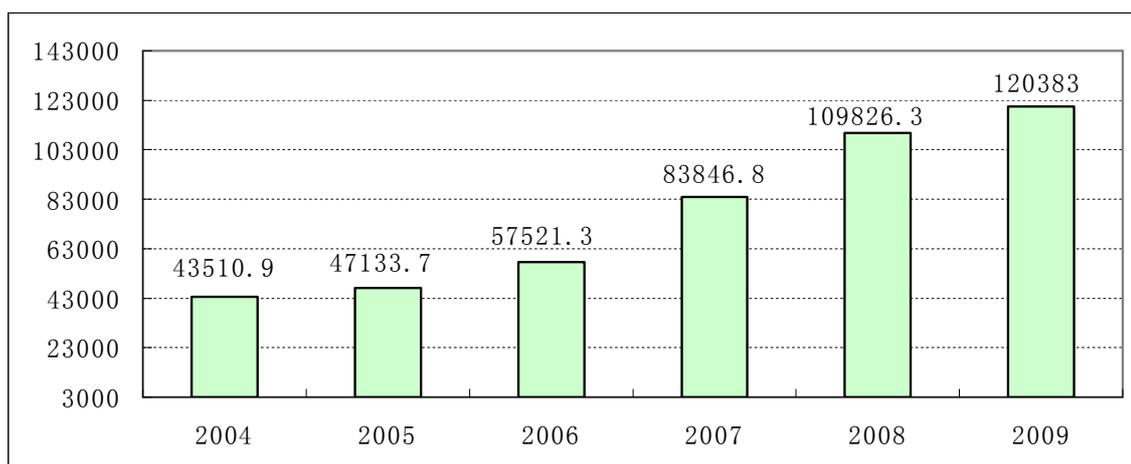
澳門現代博彩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 CEPA 的建立。CEPA，英文全稱為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是中文名稱為《內地與澳門建立更緊密的貿易安排》。2003 年 6 月 29 日，內地與澳門簽署了 CEPA 以及三個補充協議，並與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其內容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便利化等三大領域，其中服務貿易行業涉及十八個行業，而其中有關旅遊服務的條款對澳門發展博彩業尤其重要¹。從 2004 年 10 月直至 2010 年 5 月，內地與澳門已在 CEPA 的基礎上又陸續簽訂了七項補充協議。雙方就貿易投資便利化、文化產業合作、環保產業合作、科技創新合作等領域進行更為詳細的合作協議安排。CEPA 中直接對博彩業起到決定性的推動作用的為第十四條：“一、為進一步促進澳門旅遊業的發展，內地允許北京市、上海市和廣東省的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佛山市、惠州市的居民個人赴澳門旅遊，並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在廣東省全省範圍實施。二、雙方加強在旅遊宣傳和推廣方面的合作，包括促進相互旅遊以及開展以珠江三角洲為基礎的對外推廣活動。三、通過合作，提高雙方旅遊行業的服務水準，保障遊客的合法權益”。可見，CEPA 將內地與澳門旅遊行業帶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際遇，這也開啟了澳門博彩業的飛躍的新時期。

2003 年下半年，由於受非典的影響中央政府實施 CEPA 框架下的自由行政策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 共允許北京、上海、天津等 49 個內地城市的居民以個人遊身份赴港澳旅遊，覆蓋的人口超過 2 億。自由行政策是 CEPA 框架下雙方旅遊合作的延伸，它向內地龐大的消費人群敞開了澳門市場，

¹ 商務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原文以及附件／澳門 CEPA（簡體版）

為澳門經濟的騰飛打下堅實的基礎。

CEPA 的建立對於澳門博彩業的推動是一次偉大的歷史機遇，這不僅是澳門政府將澳門博彩業帶入世界市場的一次成功嘗試，也為博彩業未來的發展提供了契機。在世界經濟一體化的今天，無論是投資管道抑或是消費市場，博彩業的發展立足於更廣闊的世界市場，需更全面的把握 WTO 提供的經濟機遇，更充分的利用其所建立的世界經濟法制保障體系。



圖二：澳門 2004 年-2009 年博彩毛收入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提供 2004-2009 澳門博彩毛收入資料整理而成

五、結語

澳門博彩業發展的內在力量在於相關法律制度的日臻完善，澳門博彩業發展的根本動力在於澳門政府的行政能力與行政決策。“博彩業可能是世界上與政府的政策法規關係最密切的產業：一地之博彩業的命運——有無博彩業以及有多大的博彩業一概決於政府的決策；而一地博彩業的經營體制，又受到政府監管體制的極大影響——賭場必須根據政府的監管體制來設計自己的經營體制；有什麼樣的博彩監管體制，就有什麼樣的賭場經營體制”¹。有學者稱，“澳門作為新興世界賭城屬於政策支撐型賭城，是指“其博彩產業市場基礎是建立在某種有利的政策條件上的”“這個政策條件，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博彩產業所在地政府的賭博合法化政策；二是，臨近客源國（地）的賭博非法化政策”²。澳門博彩業的發展佔據著天時地

¹ 《澳門百科全書》，【M】，澳門基金會出版，2005 年修訂版

² 《“政策支撐型”與“市場自立型”——兩類賭城比較》，王五一，《澳門理工學報》2005 年第 2 期

利的優勢，如前文所述，澳門博彩業歷史上每一次改革發展也正由於澳門政府政策的推動。對於政策支撐型的賭場必須要有健全的法治與完善的行政運行機制作保障，澳門近年來在有關博彩業法制建設方面做出很多努力，如前文著重分析的綱領性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以及補充性法律檔《博彩仲介人傭金稅項之部分豁免》、《博彩信貸法》等法律。同時，也建立了與博彩業相關的刑事法律加以更為嚴格的監督管理，如《有組織犯罪法》、《洗黑錢法》和《刑法》中有關非法賭博、借錢與人賭博等罪名。

澳門博彩業發展的方向取決於博彩業法律制度的建設，而澳門博彩業法治的實現與維護更取決於行政體制的日益健全與完善的。無論是博彩業的准入制度抑或是在 CEPA 下博彩業的騰飛，都依賴澳門政府的行政能力與行政決策。而法律制度的科學建立同時亦能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保障行政的科學性，貫徹依法行政的精神。在澳門博彩業輝煌發展的道路上，法制建設與政府監管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法律制度是澳門博彩業的靈魂。澳門博彩業的成敗直接影響著澳門經濟的興衰，決定著澳門國際形象與國際地位。澳門加入 WTO 以來以及澳門回歸祖國以後，澳門不僅僅是曾經中國南海邊興盛賭博小漁城，它開始代表著博彩業發展的新興力量在世界舞臺上嶄露頭角。外來經濟的大量湧入使澳門參與世界經濟一體化的進程中，背靠祖國大陸讓澳門得到更多的發展機會與更大的市場。而經濟一體化是建立在法制一體化的前提下，也是建立在澳門政府高瞻遠矚的行政決策中，澳門博彩業只有在兩者的相互促進，相互補充的基礎上，才能創造出更大的收益，以造福於澳門社會，在世界博彩經濟市場起到率先垂範的作用，為澳門的經濟法治化時代開啟一個美好的明天。

【參考文獻】：

- 1、王五一：《把經濟港灣挖深——談博論澳集》，九鼎傳播出版，2008年9月第1版
- 2、澳門學者文庫之四：《博彩業快速增長對澳門經濟及社會的影響》，澳門學者同盟出版，2008年2月
- 3、胡錦漢：《博彩業與澳門國際化》，澳門廣告學會出版，2007年10月

- 4、左連村：《論澳門的發展腹地》，《國際經貿探究》2004年11月第20卷，第6期
- 5、葉岱夫：《話說澳門的博彩業》，《財會月刊（財富）》2000年7月
- 6、詹其樞：《處於轉型時期的澳門經濟》，《亞太經濟 臺港澳經濟》1997年第2期
- 7、向德福，王雪晴：《澳門博彩業探源》，《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3月第2卷第1期
- 8、曹坤華：《對澳門博彩合法化的認識》，《亞太研究》1996年第5期
- 9、遲福林：《中國自由貿易區的構想——WTO框架下中國大陸與港、澳、臺經貿關係展望》
- 10、曾華群：《國際經濟法導論》，法律出版社，2007年6月第2版
- 11、楊紫烜、徐傑：《經濟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9月第4版

舊事，可以重提

——評李酉潭教授

《一國兩制在港澳實施經驗及其在臺灣的適用性》

劉琪¹

筆者有幸參與了2011年3月30日於澳門舉辦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澳門特區發展》學術研討會，其間有多位專家學者紛紛發表自己的觀點，贏得了台下的陣陣掌聲，而當來自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的李酉潭教授所發表的觀點，吸引了我的興趣，於是我有感而發，寫了一點感悟，與各位分享。

李教授在《一國兩制在港澳實施經驗及其在臺灣的適用性》一文中，總的意思是一國兩制並不適合於臺灣，臺灣人民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這才能使臺灣人民更加幸福，才能保障他們的民主權利，但筆者並不同意李教授的觀點。李教授在文中說到：“港澳兩地在回歸之後的經濟發展，確有愈趨繁榮之勢，但是否受惠於一國兩制的獨特政制，並無顯著的證據可以證明；而澳門雖失業率降低且經濟持續成長，但多依賴博彩服務與旅客消費，這樣的經濟發展結構不均衡狀況依舊未見改善。”這個論斷很明顯的有違事實，港澳的基本法中明確規定了不從港澳地區徵稅，這對於大陸任何一個地區來說，都是想像不到的優惠，結果中央政府為了支持港澳經濟的持續繁榮穩定，將不徵稅很大方的規定在基本法中，這本身就是一個政策的傾斜，可見政府對港澳的支持力度之大，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納稅是每個公民的義務，難道這不是兩制嗎？再來說澳門，同樣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賭博是非法的，一直是我們政府嚴厲打擊的對象之一，但它卻在澳門這個彈丸之地得以承認，並且尤其是在澳門回歸母親之後顯得愈加繁榮興旺，這又是為什麼？難道是一國一制嗎？我們面對澳門的經濟結構單一的現狀確實有所擔憂，因為新加坡也興起了博彩娛樂，周邊的形勢會不會造成遊客的分流？這是擺在澳門政府面前的一個需要高度關注的問題，就澳門本身的資源來看，一沒有

¹劉琪，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深水港，二沒有人力資源優勢，三沒有後備土地，四沒有成熟的商業氛圍，甚至連大型的綜合商場也只有八佰伴一家，所以博彩業不僅是澳門目前的救命草，而且將來對澳門的經濟也會發揮重要的作用，當然並不是說就只依靠單一的經濟形式，這種發展模式也有其隱患，我們的澳門政府和各位專家學者很早就注意到澳門經濟多元化的問題，但有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就是，多元化應該往哪里多？能發展什麼？適合澳門的經濟形式又是什麼？我個人的觀點是可以考慮一下做低碳環保的全球示範城市，比如乾脆禁止私家車，大力發展混合動力公共交通系統和自行車之城，當然這都只是一個初步的設想而已，變革往往帶來的是與既得利益的衝突，並且跟我說的主題有點跑偏，故不加以贅述，回到正題，那可不可以發展會展業？這是個跟旅遊關係非常密切的行業，而且跟澳門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相符，其實澳門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成功舉辦了各種會展，並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這個會展還有待提升，因為它的近鄰香港、深圳、廣州都是會展業發展成熟的城市，並且比澳門有更多的優勢，所以發展會展仍然不夠，那麼還可以發展什麼，在不破壞澳門現有生活秩序的狀態下，足夠支撐澳門的經濟持續穩定發展？似乎仍然沒有切實可行的成熟方案出臺，崔特首也在多種場合強調要適當發展澳門經濟多元化，相信這也是崔特首一直操勞的大問題，這些都需要時間慢慢改變，不可能一蹴而就。

再來看這句話：“整體來說，雖對於一些社會事件特區政府可以有良好的應對措施，但社會對於公民權利的需求仍未見被重視，且在一國兩制之下，雖港澳仍保有自己的組織與運作模式，卻顯然受到中共方面相當大的影響；”就基本法 23 條的貫徹落實情況來看，澳門於 2009 年 4 月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但香港仍然沒有提上議事日程，特區雖然是特別行政區，與一般行政區有別，但不代表可以特別到縱容顛覆國家，賤踏國家的尊嚴，這個算是公民權利嗎？如果對於極端分子來說也算，但很明顯這是要破壞祖國一家親的和諧狀態，是極端追求個人私利的表現，一個文明高度發達的社會裡，國家仍然是社會生活的主旋律，既然有國家的概念，那麼在處理國家利益和個人利益時，國家利益自然應放在首位，否則每人提個自己喜歡的要求，其結果只能是國不像國，混亂不堪，其他國家便可以趁虛而入，最後受難的仍然是公民自身，那是不是說國家就可以無視公民的權利，時刻只關心國家的利益，顯然不是，為了更好的保障公民權利，發展民主，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裡，已經把發展民主的問題列入專篇予以體現，但為什麼李教授仍然要強調這個問題，李教授的擔憂是有道理的，

但這可能跟李教授從小在孤零零的臺灣長大，遠離祖國母親的哺育有關，一個孩子離親人遠了，自然會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很多人生經驗親人都來不及灌輸，就這樣無奈的讓其流落街頭，吃盡苦頭，受盡欺負，做母親的豈能撇下不管？正如費翔的旋律一樣：“回來吧，回來啲，我的思緒漂泊”。失散 60 多年，母親在大陸時時刻刻惦記著孩子，孩子也應該多回來看看家鄉的變化，就知道自己誤會母親了。現在港澳地區已經順利回歸，既然作為祖國的一部分，接受統一的領導那是再正常不過的了，中國地袤廣大，人口組成極其複雜，要進行有效的管理非常不易，接受中央政府的統一領導才能優化資源配置，使各個部分正常高效運轉，為祖國的發展齊心協力，祖國的身軀健康長壽，自然作為祖國一分子的我們每個公民都會有一個發展的良好內部環境，長遠來看是互利共贏的，我們應該著眼於放長線釣大魚，而不只是為了自己眼前的小利放棄更有利的東西，經過 30 多年的改革開放，我國已經迅速發展成為世人刮目相看的一大經濟體，現在走在世界各地，你可以很自豪的說出：“I came from China! ”，相信你的外國友人只會眼前一亮，因為現今的世界需要中國，特別是許多跨國企業從金融危機中得以快速復蘇，主要就是因為中國市場份額高增長率的貢獻，中國的發展也不離開世界，社會是複雜的，國際社會當然更複雜，各國都有自己的小算盤，沒有人會無緣無故對你好，記得我的媽媽告訴過我，這個世界上只有生你的和你生的人是最親的，我相信這句話，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多一個你不多，少一個你也不少，你受傷受委屈了，沒有人會那麼有耐心的聽你的抱怨，唯有你的父母才永遠不嫌棄你，並在你最需要幫助的時候給予你最大的幫助，這種幫助是無私的，並且是沒有任何回報的，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你是他們的孩子，你是他們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什麼他人不敢隨便欺負臺灣？因為他們很清楚，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有中國做後盾，臺灣可不是隨便亂動的。

臺灣的行政院陸委會認為“一國兩制”有三項特質：①矛盾性：“一國”和“兩制”在本質上存有衝突及不調和，“一國”總是優先於“兩制”；②過渡性：時間上，不是永恆的，終將趨向於“一國一制”，即一黨專政下的社會主義制度；③壓制性：實行上，“兩制”並不對等，主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目的是把臺灣、香港、澳門統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在“一個中國”的大原則下，才能享有“高度自治”。本人認為，這種理解有丟偏頗，“一國”和“兩制”有什麼衝突的不調和的地方？一國之內的常態是一國一制，可問題的關鍵在於，這是基於港澳台地區施行多年的

制度是資本主義制度的考慮而做的變通，大陸實行的是社會主義制度，中央政府考慮到港澳台同胞在資本主義的世界裡生活慣了，對社會主義可能不適應，為了保持現狀，才決定用兩種制度來協調其中的衝突，中央政府為了中華民族的大團結，已經做出了巨大的讓步，這在其他國家是絕無僅有的先例，如果就如以上的擔心所講，“一國”和“兩制”是衝突的，那麼它在港澳特區的成功實行表明了什麼呢？如果“一國”不優先於“兩制”，談“兩制”又有什麼意義？“兩制”的設想就是為了更好的求同存異，把中華民族的兒女們緊緊團結在一起才是其題中之義，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但矛盾也因其在不同場合有其特殊性，而“一國兩制”的提出就是針對具體問題而採取的具體分析的結果，這並不是一時衝動的結果，自然有其合理性。至於以後的走向如何，現在也很難說清楚，因為這種制度的創設，本來就是帶有“摸著石頭過河”的意味，50年以後會發展成什麼狀況，誰也不無下定論，所以本著為港澳台同胞負責任的態度，現在規定一個時間表是不現實的，只能等到船快到橋頭之時，相信自然也會有辦法直的；上述三項特質的第三項尤其是重點，從這第三項的表述就能看出來，臺灣行政院陸委會的理解存在原則性的問題，什麼叫做主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目的是把港澳台統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怎麼感覺好像是好端端的一個國家去佔領別國一樣？中央政府為什麼要做這麼大努力推進港澳台的回歸？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因為港澳台大陸本來就是一家人，後來因為各種原因分開了好久，現在是時候重提臺灣回歸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已經被提了好多年，臺灣的回歸是重新回到祖國的懷抱中，就像港澳的回歸一樣，設立比港澳更特別的特區，每個部分都是中國必不可少的重要成分，並不存在誰優誰劣的問題，如果沒有部分的存在，“中國”這個概念也就因缺少國家的構成要件，而變得沒有意義了。

李教授文中還提到，“但正如歐洲聯盟的會員國在加入與退出歐盟與否，用透過該國所舉行的全體公民投票來決定，臺灣併入中共系屬攸關重大，且顯然已非局限於公共政策變遷的層級，若依中華民國現有的憲政秩序規定，豈不該將決定權交由全體臺灣公民的投票共同來決定？”中華民族的兒女是無法簡簡單單劃個區域就能分得開的，既然有這種公投的設想，那為什麼不把13億祖國大陸的同胞也加進來一起投呢？

總之，從以上我對李教授一文的引用可以看出，關於“一國兩制”以及回歸與否的問題，都是個人的理解問題，我完全尊重李教授的表達自己觀點的權利，但我身為中華民族的一員，我並不同意李教授把臺灣作為一

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否認與大陸是一個整體的觀點，一個完整的國家，因為什麼原因分開，這都已成為歷史，但我仍然期待著臺灣同胞早日回到祖國大陸的懷抱，這是幾代人一直所努力的目標，中央政府也為臺灣的回歸作出了很大的努力與妥協，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大業，是我們所有中華兒女義不容辭的時代責任！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九期將會爭取在2011年11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

附：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 」）；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 》，（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點，副標題行高 20 點，其他一律使用 19 點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 :12 點；

題目 :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 :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頓號“、”；12 點加粗列印。

例：一、標題內容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 標題內容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正文內容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1)(2)(3)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①②③…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 頁。

(英文)Author,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Publisher,date), pp.? .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件，第? 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Vol.?, NO.?(year), pp.?.